

股票代碼：838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千附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張瓊如	顏利源
職 稱	執行長	協理
電 話	(03) 322-0022 分機 1080	(03) 322-0022 分機 1090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chenfull.com.tw	public@chenfu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總管理處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03) 322-0022
中科分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04)2558-8638
潭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1-12 號	(04)2536-1143
新竹公司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中科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600 巷 22 號	(04)2569-2569
台南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陽明路 57 巷 68 號	(06) 581-1268
大園廠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許厝港 29-51 號	(03) 386-0035
海淡廠	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306 號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37-1 號	(06) 922-8850 (06) 999-159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及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102)營業結果	2
二、本年度(103)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60

陸 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6
一、財務狀況	236
二、經營結果	237
三、現金流量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4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歷經持續的體質提升流程，102 年對千附而言是重回成長的一年。隨著航太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增加、大陸組裝鞋機的銷售量提升、半導體客戶的持續擴廠和澎湖海淡廠正式加入營運，全年的合併營收從 101 年的 21.9 億成長至 24.5 億元，毛利率由 16% 推升到 22%，EPS 則由 1.43 提高到 1.63 元。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升，我們也是順勢『千帆勁發、附翼飛揚』；航太產業的景氣加溫、新產品量產規模擴大以及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殷切，都將持續推升精密科技事業處的營收；機械事業處在各個市場的深耕和新產品的導入，也將在今年看到顯著的成效，在整體組織的動能及產品效能上的改善、與品牌商的即時互動都顯示出全鋒品牌領導地位的逐漸回升；都市水資源回收系統的普及則有助於專案工程事業處業務的拓展；而以台積電為首的半導體業資本支出的增加亦提供廠務工程事業處營收的基石。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 103 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會是持續成長的一年。

建構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聚焦深耕每一個事業核心、以期擴大經濟規模持續成長，這是我們為了持續成長設定的經營主軸，也以此主軸擬定我們的經營方針和營運計畫，並設定關鍵性績效指標來逐步落實這些營運計畫，以期更接近客戶滿意度、朝目標邁進。

未來總是充滿機會和挑戰，而千附在經歷持續的體質提升後，已更有能力面對挑戰和掌握機會、創造更高的收益。

董事長 張瓊如



一、前一年度(102)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457,317	100.00	2,194,424	100.00	262,893	11.98
營業成本	1,925,109	78.34	1,849,055	84.26	76,054	4.11
營業毛利	532,208	21.66	345,369	15.74	186,839	54.10
營業淨利	212,406	8.64	70,657	3.22	141,749	200.62
稅前淨利	217,074	8.83	176,011	8.02	41,063	23.3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57,317	2,194,424	11.98
	營業毛利	532,208	345,369	54.10
	稅前淨利	217,074	176,011	23.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4.35	9.66
	權益報酬率(%)	7.52	6.78	1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7	14.89	23.37
	純益率(%)	7.63	7.70	(0.91)
	每股盈餘(元)	1.63	1.43	13.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廠房整合系統工程公司之一，由於擁有二十幾年豐富的經驗，研發方面已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 IC 製造大廠。本公司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的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兼之，自 95 年 9 月因合併而跨足之製鞋機及精密科技產業，以原本即擁有之專業技術，加上優質技術研發團隊其完善的研發陣容，持續研發及創新，以因應瞬息萬

變之市場需求。

今後的研發工作，著重下列目標：

1. 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2. 整合既有之產品線，合併類似功能機械為單一機型，以降低生產備料成本、縮短生產工期。
3. 引進先進、高精密加工技術，以儲備新事業發展能量。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分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二、本年度(103)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公司的菁英團隊共同努力下，透過E化資訊系統的更新與推動，不僅提昇集團內各項事業部門的競爭力，更能夠在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及財務整合互相搭配得到更大的效果。
2. 本年度為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產業，以多角化經營的目標基礎上，對外拓展業務，並積極從事內部變革，為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將活化組織經驗投入資源激勵新事業群，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以期能落實公司追求客戶最大價值策略，深化長期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3 年營收目標主要包括：廠務系統工程、專案工程 (如：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兒童新遊樂園新建工程之遊樂設備工程及台中廊子污水處理廠)、製鞋機器設備、航太產業及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真空腔體設備及與美國航太大廠工業合作開發案等項目。其中廠務系統工程係應客戶需求所設計，業務狀況維持平穩成長狀態；專案工程案件係依開工進度投入成本予以推估之；製鞋機設備、航太產業、太陽能真空腔體等設備及工業合作開發案之產品，本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 102 年度實際銷售量及目前相關產業之需求趨勢，並衡量目前接單情形所估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之廠務系統工程及各項專案工程案件係依客戶或業主之行業特性及需求個別規劃其適合之作業流程。
2. 持續執行品質管理政策及人員自主檢查，加強各階段之品質檢驗及品質統計分析，以作為相關類似工程品質參考。
3. 落實生產完案件分析檢討，以提昇人員設計規劃及製造之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工程事業：

1. 積極發展海水淡化及水資源市場：
 - (1) 成本有效即時控管及分析檢討，持續降低產水成本。
 - (2) 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

(3)建立污水處理廠興建、操作及營運能力。

(4)發展水資源附屬事業。

2.積極投入國內公共工程市場：

由於公共工程的經驗累積及人才的培育，已經提高本公司在公共工程執行上的成效及競爭力，對未來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工程有極大助力，未來將專注在機電整合工程及水資源相關領域中持續發展。

(二)機械及精密事業：

1.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增加大陸本土製鞋廠、越南、印尼等之製鞋機台與航太精密科技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2.積極發展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真空腔體設備：

持續開發供應商，有效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供使用端客戶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迅速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積極致力於資源循環再利用，節能減碳之節能事業，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連結。

(一)工程方面：工程承攬逐漸朝向聯合承攬方式發展，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二)機械及精密科技方面：現階段製程及製造技術、品保系統方面都有相當完整的運作體系，加上設備陸續投入及中部科學園區廠房之擴廠計畫已於 101 年正式完工投產，對於人員訓練更是不遺餘力。

(三)水資源方面：水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質，而潔淨且安全的水不易取得，全球暖化加劇水資源缺乏危機，讓海水淡化及污水再利用的商機持續發酵，因此運用既有技術，結合數家國際知名廠商在專業分工下投入海水淡化及水資源開發新領域。

整體而言，本公司致力拓展多元市場業務領域及追求品質提昇，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影響。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記 事
71/04	設立於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88 號 1 樓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2,200 仟元。
73/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仟元。
77/04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79/0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 仟元購置大園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000 仟元。
81/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購置南崁總公司辦公室 250 坪，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 仟元。
84/05	總公司遷移現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86/08	大園新廠落成啟用。
86/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7,600 仟元。
87/09	新竹公司落成啟用。
88/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4,88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0 仟元。
88/12	台南公司落成啟用。
89/01	本公司通過 ISO9002。
89/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0/1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25,000 仟元。
91/04	設立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其他管配件、不銹鋼製造及其他塑膠管件之產銷業務。
91/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6,0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1,050 仟元。
91/10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年轉版認證。
92/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3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6,418 仟元。
92/08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3/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
93/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1,2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99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9,500 仟元。
93/09	股票上櫃掛牌。
94/09	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94/1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7,9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89,900 仟元。
95/09	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50,411 仟元。
95/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8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82,274 仟元。

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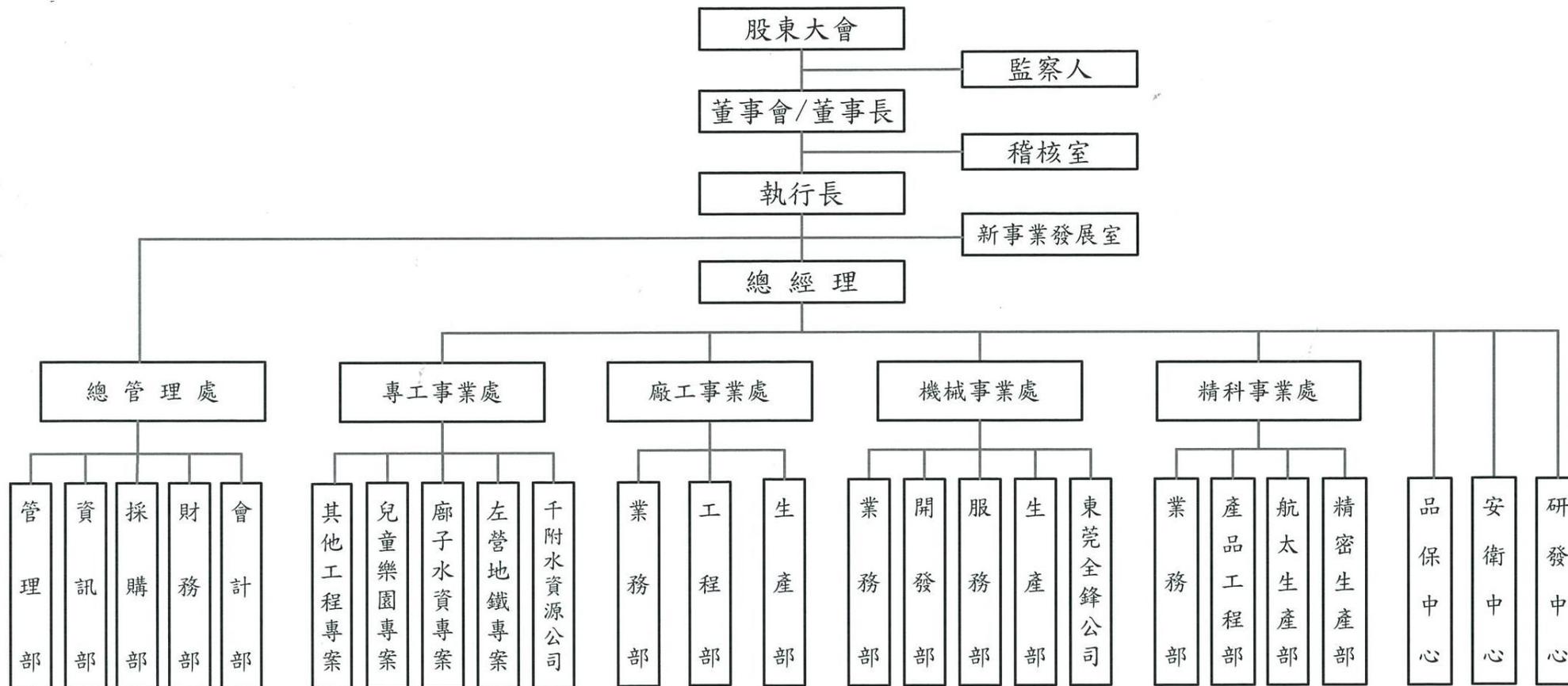
重 要 記 事

- 95/1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 96/02 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設立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澎湖海水淡化廠。
- 9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5,140 仟元。
- 96/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8,055 仟元。
- 97/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49,184 仟元。
- 97/12 庫藏股 1,015 仟股到期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839,034 仟元。
- 98/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1,951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1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3,103 仟元。
- 98/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36,267 仟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完畢。
- 99/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36,267 仟元。
- 100/03 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
- 100/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4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81,718 仟元。
- 100/12 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中科分公司。
- 101/04 中部科學園區中科廠正式使用。
- 101/07 澎湖海水淡化廠建設完成轉營運。
- 101/07 處分海外轉投資事業-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01/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2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6,925 仟元。
- 101/09 庫藏股 3,50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181,925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工作職掌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新事業發展室	新事業商品開發及擬定研發方向，並將商品量產且導入通路銷售等業務。
管理部	綜理各項人力資源、員工關係、教育訓練、總務及法務等業務。
財務部	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股務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規劃、預算彙編及成本分析。
採購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作業，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資訊部	負責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軟硬體專業技術服務。
廠工事業處	負責廠務工程有關之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等活動。
專工事業處	負責機電、管路、桶槽、海事、水處理等工程專案之管理、設計、整合及工地監造工作。
機械事業處	負責有關製鞋機械、裁斷機械及其他產業機械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精科事業處	負責有關航太、半導體、光電及真空腔體零組件精密加工與其他金屬機製產品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研發中心	統籌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並整合研發、製造等必要之技術支援。
品保中心	執行品管工作目標計畫、綜理品質系統運作與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安衛中心	1. 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並進行駐廠工安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張瓊如	101.06.13	3年	71.04.28	13,657,060	11.56%	14,091,180	11.92%	1,000,338	0.85%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LTD.指派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董事	徐嘉聲	101.06.13	3年	101.06.13	4,313,693	3.65%	4,542,388	3.84%	-	-	-	-	Glion Insti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witzerland 一全投資(股)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張瓊如 張睦雄	母女 舅甥	
董事	一全投資(股)	101.06.13	3年	101.06.13	2,664,809	2.26%	2,890,976	2.45%	-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宋重和	101.06.13	3年	100.06.09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 博士候選人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周朝國	101.06.13	3年	101.06.13	-	-	-	-	-	-	-	-	法國耶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山東省聊城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新世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監察人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前源科技(股)監察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1.06.13	3年	99.06.09	81,222	0.07%	83,776	0.07%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研所博士 美國甘乃迪大學企研所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助理教授及技術教師 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毅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泰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羅淑蕾	101.06.13	3年	100.06.09	1,040,000	0.88%	1,072,715	0.9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 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立法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會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婦女創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產經科技 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兩岸人道關懷協會常 務理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監 事、財務長 會計師公益促進會執行長 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 件諮詢小組委員 台北市政府重大災害民間 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 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 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 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101.06.13	3年	71.04.28	1,532,169	1.30%	1,169,339	0.99%	297,084	0.25%	-	-	楊梅高中 全鋒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副董事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監 察人	董事長 副總 副總	張瓊如 張英群 張永輝	兄妹 父子 父子
監察人	張美鳳	101.06.13	3年	92.07.01	-	-	-	-	-	-	-	-	台北醫學院 嶺東文教基金會董事	霖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監察 人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 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 派董事 嶺東中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廖隆銓	101.06.13	3年	98.06.03	-	-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榮航業(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艾瑞特精密(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瓊如	28%
	徐志宏	28%
	徐嘉聲	22%
	徐嘉謙	2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3年4月1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瓊如			✓						✓					✓	✓	無
徐嘉聲			✓											✓	✓	無
宋重和	✓		✓	✓	✓	✓	✓	✓	✓			✓	✓	✓	✓	無
一全投資(黃建智)			✓			✓						✓	✓	✓	✓	無
羅淑蕾	✓		✓	✓	✓	✓	✓	✓	✓	✓	✓	✓	✓	✓	✓	無
江誠榮	✓		✓		✓	✓	✓	✓	✓	✓	✓	✓	✓	✓	✓	2家 光耀科技(股)公司 聲寶(股)公司
周朝國	✓		✓		✓	✓	✓	✓	✓	✓	✓	✓	✓	✓	✓	無
張睦雄			✓		✓				✓	✓	✓			✓	✓	無
張美鳳			✓		✓		✓	✓	✓	✓	✓	✓	✓	✓	✓	1家 霖宏科技(股)公司
廖隆銓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2.0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學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
		102.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學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監察人	張美鳳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學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瓊如	101.07.02	14,091,180	11.92%	1,000,338	0.85%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1.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2.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3.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4.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5.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指派董事 6.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7.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總經理	賴志明	101.07.02	347,872	0.29%	400,000	0.34%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副處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楊福昶	95.01.01	26,182	0.02%	248	-	-	-	西湖高工汽修科 千附實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英群	98.04.01	309,911	0.26%	-	-	-	-	澳洲雪梨大學研究所多媒體 設計碩士 聚絡創意先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副總經理	賴明村	101.07.02	94,012	0.08%	-	-	-	-	高雄工專機械科 全鋒實業(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永輝	101.07.02	-	-	-	-	-	-	紐約理工學院 瞻博網路業務與通路協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協理	顏利源	95.11.01	13,993	0.01%	-	-	-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崇貿科技管理處協理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陳怡華	101.07.02	31,635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全漢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陳姝朱	97.09.01	85,817	0.07%	-	-	-	-	文化大學國企所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陳雅惠	102.05.15	2,145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睦雄	-	-	924	924	92	122	0.54%	0.56%	無
監察人	張美鳳	-	-	924	924	92	122	0.54%	0.56%	無
監察人	廖隆銓	-	-	924	924	92	122	0.54%	0.5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睦雄、張美鳳、廖隆銓	張睦雄、張美鳳、廖隆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力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張瓊如	10,299	10,299	704	704	1,819	1,819	2,496	-	2,496	-	8.17%	8.17%	-	-	-	-	無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楊福昶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註：本期無實際支付，均為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瓊如、賴志明、楊福昶、張英群、張永輝、賴明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瓊如	-	2,820	2,820	1.50%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楊福昶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會計主管	陳怡華				
	財務主管	陳姝朱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1)	1,970	169,046	1.17	2,323	187,468	1.24
監察人(註2)	935	169,046	0.55	1,046	187,468	0.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3)	26,348	169,046	15.58	15,318	187,468	8.17
合計	29,253	169,046	17.30	18,657	187,468	9.95

(註1)：董事酬金計算如下：

A.101年度：係填列101年支付之車馬費及102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酬勞。

B.102年度：係填列102年支付之車馬費及103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俟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監察人酬金計算如下：

A.101年度：係填列101年支付之車馬費及102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監察人酬勞。

B.102年度：係填列102年支付之車馬費及103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俟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算如下：

A.101年度：係填列101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102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B.102年度：係填列102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103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俟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瓊如	5	-	100%	
董事	徐嘉聲	5	-	100%	
董事	宋重和	2	2	40%	
董事	一全投資 (股)公司	4	1	80%	
獨立董事	周朝國	4	1	8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5	-	100%	
獨立董事	羅淑蕾	5	-	100%	
監察人	張睦雄	5	-	100%	
監察人	張美鳳	4	-	80%	
監察人	廖隆銓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3 日起設有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加強公司治理。
 - (3)本公司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
 - (4)本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依規定辦理，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張睦雄	5	100%	
監察人	張美鳳	4	80%	
監察人	廖隆銓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設有專門信箱專人負責處理。</p> <p>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p> <p>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設有風險控管機制。</p>	<p>無</p> <p>無</p> <p>無</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會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102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簽證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業經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p>	<p>無</p> <p>無</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無</p>
<p>4、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相關資訊。</p> <p>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p> <p>無</p>
<p>5、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業於100年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P.23。</p>	<p>無</p>
<p>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際運作上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公司治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2)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佈，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任，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請詳P.58「五、勞資關係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p> <p>(3)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p> <p>(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報告P.13「參 二、(一)5.董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p> <p>(5)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614 1740 83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受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td> <td>陳怡華</td> <td>102.01.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td> <td>30</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陳雅惠</td> <td>102.10.04</td> <td>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td> <td>對大陸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6)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於9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7)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有相當共識且關係良好。</p> <p>(8)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服務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henfull.com.tw)</p> <p>(9)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方面，本公司深知經營單一產品市場之風險，早在2005年時，千附公司即在既有的核心技術基礎下，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產業，來分散個別產業循環帶來的危機，在2009年全球經濟危機中可印證本公司的策略正確。</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	陳怡華	102.0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陳雅惠	102.10.04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對大陸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	陳怡華	102.0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主管	陳雅惠	102.10.04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對大陸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	6															
<p>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淑蕾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	✓	✓	✓	✓	✓	✓	✓	✓	3	
其他	沈麗娟	✓		✓	✓	✓	✓	✓	✓	✓	✓	✓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羅淑蕾	4	0	100	
委員	江誠榮	3	1	75	
委員	沈麗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各部門均積極參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活動，並成立千附馨光愛心社，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與社會關懷活動，並提供獎學金回饋鄉里。</p> <p>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告知其應遵循之企業倫理及相關獎勵及懲戒等事項。</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自2006年起積極投入開發水資源市場，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與營運，為全球水資源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p> <p>本公司推行環保，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期在創造公司獲利的同時亦能為發展永續環境盡一份力量。</p> <p>本公司安衛中心單位即致力於維護環境。</p> <p>本公司執行措施有：冬季冷氣不開放、夏季室溫達28度才開放冷氣、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皆以省電模式待機、辦公室走廊使用感應式照明等。</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請參考本報告P.57「勞資關係」說明。</p> <p>請參考本報告P.57「勞資關係」說明。</p> <p>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p>本公司產品非屬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與客戶間皆維持良好之溝通，亦會主動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p> <p>與本公司合作之廠商多數均推廣環保節能之概念。</p> <p>本公司馨光愛心社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與社會關懷活動，員工們利用假日實地奉獻愛心，關懷育幼院，並由公司贊助日常生活物資，熱心推動社會公益活動。</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實際運作上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無</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仍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執行與推動，並參與各項公益贊助活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馨光愛心社常舉辦社會關懷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概要
讓愛焗窯溫暖人間	102.03.31 08:00~14:00	台中市后里區沙發後花園	配合台中市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親子戶外教學，經由鄉土焗窯及趣味活動，讓愛心社的志工與身心障礙者間有實際的交流互動，體驗助人的快樂並傳遞愛的關懷。
讓他們踏出戶外	102.04.20 08:00~16:00	新竹六福村	協助台中市雅心慈善會帶惠明盲童院生到戶外體驗並摸索不同的環境，以使盲童心靈更加充實。
把愛騎出去 ~溫馨傳送中秋情	102.09.15 09:00~13:00	后里區泰安里、公館里	『關懷弱勢，敦親睦鄰』發起「愛老人~中秋亮起來」公益行動，用愛串聯各方力量，於中秋佳節一同伸出雙手幫助失能、失智、失依老人。同時藉此公益行動，號召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運用義工群力提供應景中秋禮，讓更多長輩在中秋節前夕感受愛與關懷，佳節不孤單。
另有關安全衛生請參考本報告P.59「8.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落實。</p> <p>(二) 本公司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道德行為，並經公告週知，以為遵循。</p> <p>(三)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慮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並嚴禁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要求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守誠信經營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相關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中規範本公司人員應該以客觀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利益衝突，並應主動陳報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各部門應檢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公司人員不誠實行為，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之查核，並彙總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檢舉管道可透過外部信箱或內部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於公司網站公司簡介中揭露經營理念：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含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目前運作均依此精神誠信經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均依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辦理，並於合約中規範。</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24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況：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況
102.06.13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決議
102.03.25	(1)通過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類額度背書保證調整案。 (6)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0)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3)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4)通過召集 102 年度股東常會案。
102.05.15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商業本票發行額度案。 (3)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102.08.08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討論案。 (2)通過商業本票發行額度討論案。
102.11.12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承認案。 (3)通過簽證會計師變更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HENFULL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股款討論案。
102.12.30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承認案。 (2)通過銀行授信額度討論案。 (3)通過 103 年度營運預算及計畫討論案。 (4)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時間	董 事 會 決 議
103.03.24	(1)通過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3)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7)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討論案。 (8)通過召集103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03.05.02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2)通過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續約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核議案。 (4)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阮黛玲	95.02.06	102.05.15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陳慧銘	102.01.01~102.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710	-	2,71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正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2年第3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陳慧銘
委任之日	102年第3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張 瓊 如 (註 1)	-	-	-	-
董 事	宋 重 和	-	-	-	-
董 事	徐 嘉 聲	-	-	-	-
董 事	一全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	-	-	-
獨 立 董 事	羅 淑 蕾	-	-	-	-
獨 立 董 事	江 誠 榮	-	-	-	-
獨 立 董 事	周 朝 國	-	-	-	-
監 察 人	張 睦 雄	(92,000)	-	(70,000)	-
監 察 人	張 美 鳳	-	-	-	-
監 察 人	廖 銓 隆	-	-	-	-
總 經 理	賴 志 明	-	-	-	-
副 總 經 理	楊 福 昶	(130,000)	-	(30,000)	-
副 總 經 理	張 英 群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永 輝	-	-	-	-
副 總 經 理	賴 明 村	-	-	(14,000)	-
會 計 部 經 理	陳 怡 華	-	-	(22,000)	-
財 務 部 經 理	陳 妹 朱	-	-	-	-

(註 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均為櫃檯買賣市場向非特定人為之，交易價格均為市價。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1,000,338	0.85%	-	-	徐志宏	配偶	
徐嘉謙	4,671,191	3.95%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徐嘉聲	4,542,388	3.84%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	-	-	-	張瓊如	董事	
陳沛淇	2,851,765	2.41%	-	-	-	-	無	無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803,000	2.37%	-	-	-	-	無	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33%	-	-	-	-	張瓊如	董事長	庫藏股
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2,294,000	1.94%	-	-	-	-	無	無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	-	-	-	張瓊如	董事	
張睦雄	1,169,339	0.99%	297,084	0.25%	-	-	張瓊如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超企業(股)公司	2,445,930	9.55%	234,682	0.92%	2,680,612	10.47%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	41,800,000	100%	-	-	41,800,000	100%
其他-持股比例 1%以下	967,110	-	9,040	-	976,150	-
CHEN FULL HOLDING CO.,LTD	-	100%	-	-	-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現金增資 \$2,200,000	-	無
73.1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	-	無
77.0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	無
79.01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	-	無
81.12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	-	無
86.12	10	8,760,000	87,600,000	8,760,000	87,600,000	現金增資\$45,600,000	-	無
88.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14,880,000 盈餘轉增資 \$17,520,000	-	無
89.12	10	21,000,000	2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	無
90.11	10	27,000,000	27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	無
91.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30,105,000	301,050,000	盈餘轉增資 \$76,050,000	-	無
92.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40,641,750	406,417,500	盈餘轉增資 \$105,367,500	-	註 1
93.10	10	72,900,000	729,000,000	48,950,000	48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1,283,500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1,799,000	-	註 2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90,000	589,900,000	盈餘轉增資 \$97,900,000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2,500,000	-	註 3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41,144	750,411,440	合併增資 \$160,511,440	-	註 4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227,394	782,273,940	盈餘轉增資 \$28,862,500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3,000,000	-	註 5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13,965	825,139,6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 資\$42,865,710	-	無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805,453	828,054,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 資\$2,914,880	-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18,359	849,183,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29,060	-	無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903,359	839,033,590	註銷庫藏股\$10,150,000	-	無
98.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10,315	883,103,150	盈餘轉增資\$41,951,680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7,880	-	註6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626,711	936,267,1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53,163,960	-	無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626,711	1,136,267,11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7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71,779	1,181,717,790	盈餘轉增資\$45,450,680	-	註8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692,482	1,216,924,820	盈餘轉增資\$35,207,030	-	註9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92,482	1,181,924,820	註銷庫藏股\$35,000,000	-	無

註1：92年7月1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76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105,365,5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17,500元。

註2：93年6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474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81,283,500元及員工紅利1,799,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9,500,000元。

註3：94年7月0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152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97,900,000元及員工紅利2,5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9,900,000元。

註4：95年6月0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327號函核准本公司合併增資160,511,4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0,411,440元。

註5：95年7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518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28,862,500元及員工紅利3,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2,273,940元。

註6：98年8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499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1,951,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3,103,150元。

註7：99年7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828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2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36,267,110元。

註8：100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50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5,450,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1,717,790元。

註9：101年7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307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35,207,0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924,820元。

2. 股份種類

10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8,192,482	31,807,518	15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45	11,277	29	11,351
持有股數	-	-	21,573,843	93,422,507	3,196,132	118,192,482
持股比例	-	-	18.25%	79.04%	2.70%	1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87	518,283	0.44
1,000	至	5,000	6,223	13,124,079	11.10
5,001	至	10,000	1,154	8,689,302	7.35
10,001	至	15,000	398	4,880,892	4.13
15,001	至	20,000	208	3,827,330	3.24
20,001	至	30,000	174	4,278,884	3.62
30,001	至	40,000	75	2,668,187	2.26
40,001	至	50,000	44	2,070,895	1.75
50,001	至	100,000	94	6,514,913	5.51
100,001	至	200,000	36	4,788,946	4.05
200,001	至	400,000	20	5,941,971	5.03
400,001	至	600,000	8	3,851,456	3.26
600,001	至	800,000	10	6,841,564	5.79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8,120	2.18
1,000,001 以上			17	47,617,660	40.29
合 計			11,351	118,192,48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1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徐嘉謙		4,671,191	3.95%
徐嘉聲		4,542,388	3.84%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陳沛淇		2,851,765	2.41%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803,000	2.37%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33%
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2,294,000	1.94%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張睦雄		1,169,339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26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3.35	27.40
最低			15.00	17.30	24.05
平均			18.97	22.71	30.96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0.77	21.43	22.47
	分配後		19.8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041	115,161	115,161
	每股盈餘(註 3)		1.43	1.63	1.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27	13.93	29.21
	本利比(註 6)		18.9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2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將提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1,924,8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註 2)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比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考量經營成果予以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調整至 10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俟 103 年度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內容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董事會 擬議分配數	102 年帳列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2,313,865	13,360,000	1,046,135	估列差異	將調整 103 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 人酬勞	3,078,466	3,340,000	261,534		
合計	15,392,331	16,700,000	1,307,669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一致，與 101 年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股東會 實際分配數	101 年帳列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0,261,554	10,400,000	138,446	估列差異	調整 102 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 人酬勞	2,565,388	2,600,000	34,612		
合計	12,826,942	13,000,000	173,05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11.29 ~95.1.28	100.8.15 ~100.10.12	101.6.14 ~101.6.28	101.7.1 ~101.8.12
買回區間價格	16.77~33 元	17.5~35 元	11.03-26.57	11.03-26.5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65,000 股	普通股 815,000 股	普通股 1,935,000 股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35,579	16,408	33,642	64,0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65,000 股	0 股	0 股	3,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815,000 股	2,750,000 股	2,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2.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廠務系統工程及專案工程、鞋機生產銷售、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及水資源處理等四大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銷貨收入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810,668	32.99	266,353	33.67
機械收入		590,212	24.02	171,338	21.66
精密零組件收入		941,297	38.31	323,567	40.89
水資源處理		114,205	4.65	29,804	3.77
其他		935	0.03	121	0.01
總計		2,457,317	100.00	791,18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廠務系統工程及專案工程：

廠務系統工程包含高科技廠房製程設備系統連結、製程排氣、廢水處理、純水系統、公用系統及無塵室規劃施工；專案工程以政府與民間企業公開招標之工程案為主。

(2) 鞋機生產銷售：

以“全鋒 Chengfeng”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製鞋產業相關機械，包含結幫機、壓底機、裁斷機及射出機等。

(3)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生產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以及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4) 水資源處理：

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水資源回收處理工程與水資源代操作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聚焦發展高科技廠房廠務工程。

(2) 持續研發新型鞋機，提升自動化程度，增加產品應用技術。

(3) 提供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客製化服務。

(4) 水資源產業相關業務規劃整合。

(5) 國防產業相關精密零組件開發生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工程業務主要來自廠務系統工程及政府公共工程，其中廠務系統工程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需特別關注半導體業的發展。

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出貨量逐年增加，加上客戶要求的產品體積更小，規格更高，促使半導體產業不斷增加資本投入，調整製程技術來符合客戶需求。根據 IC Insights 預測，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投資規模將高達 622.3 億美元，相較 2013 年 574.3 億成長 8%，其中記憶體製造商與晶圓代工業者的資本支出將持續增加，三星電子、英特爾及台積電等前三大半導體業者的資本支出大致維持在百億美金，佔 2014 年產業整體資本支出規模的 52%，隨著存儲器市場好轉，Gartner 進一步預測，2015 年資本支出將持續成長 13.8%，顯見全球半導體景氣在未來幾年仍保持高度樂觀，廠務系統工程將因此受惠。

2014F Rank	Company	2012 (\$M)	2013 (\$M)	13/12% Change	2014F (\$M)	14/13 % Change	2012-2014F (\$M)
1	Samsung	12,225	11,560	-5%	11,500	-1%	35,285
2	Intel	11,000	10,611	-4%	11,000	4%	32,611
3	TSMC*	8,341	9,709	16%	9,750	0%	27,800
4	GlobalFoundries	3,800	4,500	18%	5,500	22%	13,800
5	SK Hynix	3,363	3,146	-6%	3,700	18%	10,209
6	Micron	2,184	1,935	-11%	3,050	58%	7,169
7	Toshiba	1,137	1,630	43%	1,950	20%	4,717
8	SanDisk	979	859	-12%	1,600	86%	3,438
9	UMC*	1,770	1,098	-38%	1,200	9%	4,068
10	SMIC*	499	651	30%	880	35%	2,030
—	Top 10 Total	45,298	45,699	1%	50,130	10%	141,127
—	Others	13,742	11,731	-15%	12,100	3%	37,573
—	Total Cap Spending	59,040	57,430	-3%	62,230	8%	178,700

Source: IC Insights, Company Reports *Found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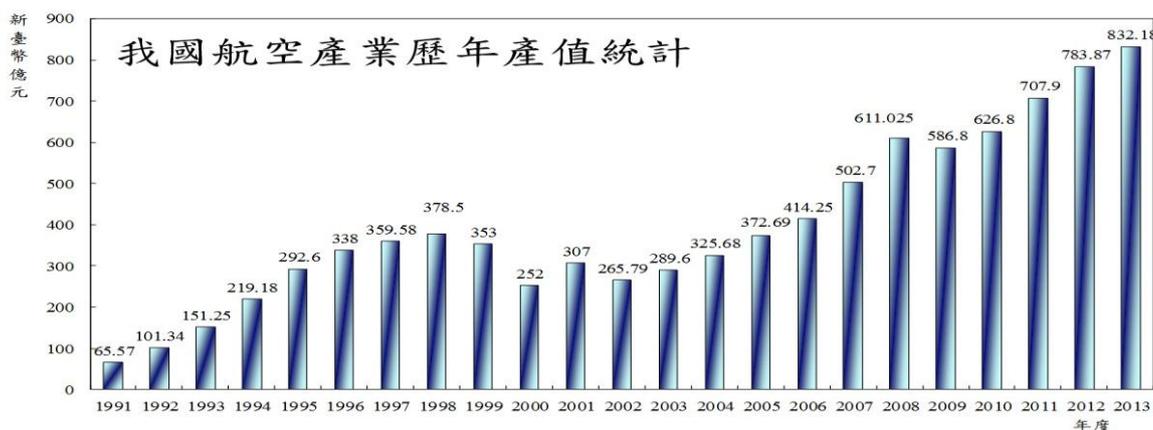
2014 年資本支出金額前十大半導體業者(資料來源 IC Insights, 2014/03)

(2) 鞋機產業

製鞋業是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全球鞋業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中國及越南、印尼等人工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國家。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運動鞋消費市場，佔全球消費市場約 37%，整體消費金額統計由 2009 年的 121 億，持續成長至 2011 年的 151 億；而其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國，在國民所得逐步提升的情況下，鞋類產品需求量不斷攀升，對品質的要求也比往更加重視。鞋類製造商寶成、豐泰等大型代工廠商，需要藉由更自動化設備的使用及製程提升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產量及品質。未來製鞋設備將繼續朝協助客戶降低製造成本與提高附加價值之自動化產品積極開發，讓設備更節能、更自動化、更容易簡易，以協助鞋廠有效的節省成本並降低人力的需求與依賴。

(3) 航太產業

航空產業範疇包含了機體結構、發動機、飛機內裝、航空電子器材及航空維修等區塊，根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我國航空產業在過去這二十年累積總投資金額高達865億，每年所創造產值由1991年的65億成長到2013年的832億，成長超過12倍。隨著全球航空需求增溫、漢翔轉民營化、長榮與美國航空大廠合資成立維修公司等多項因素帶動下，預計未來將有更多企業投入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本國航太業的蓬勃發展。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http://www.casi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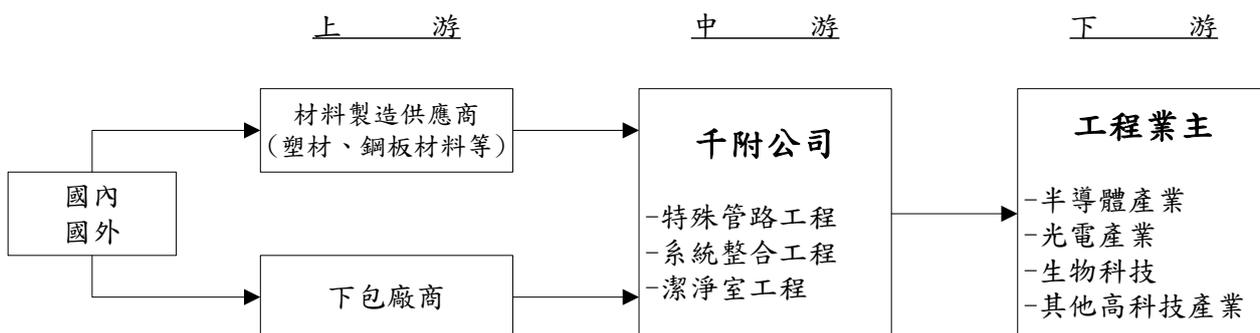
(4) 水資源產業

臺灣四面環海，每年降雨量約 936 億噸為主要用水來源，但水庫容量受地形限制，數量多容量小，真正可運用之水量僅約 143 億噸，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豐枯水期降雨量差異擴大，嚴重影響國內區域供水能力，加上外輸、配水系統漏水率偏高、水源調蓄能力不足，使國內面臨嚴重的供水問題。目前傳統水源開發已面臨瓶頸，水庫興建日漸困難，地下水超量使用及水源污染等問題，使缺水情勢更為緊張。為避免水資源不足造成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遭受影響，除加強既有水資源之利用並積極辦理新興水資源開發、規劃及運用，才能紓緩國內水資源短缺問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具環保及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等多重效益，已為多數國家規劃為新興水源，臺灣各縣市政府也持續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及污水接管工程，來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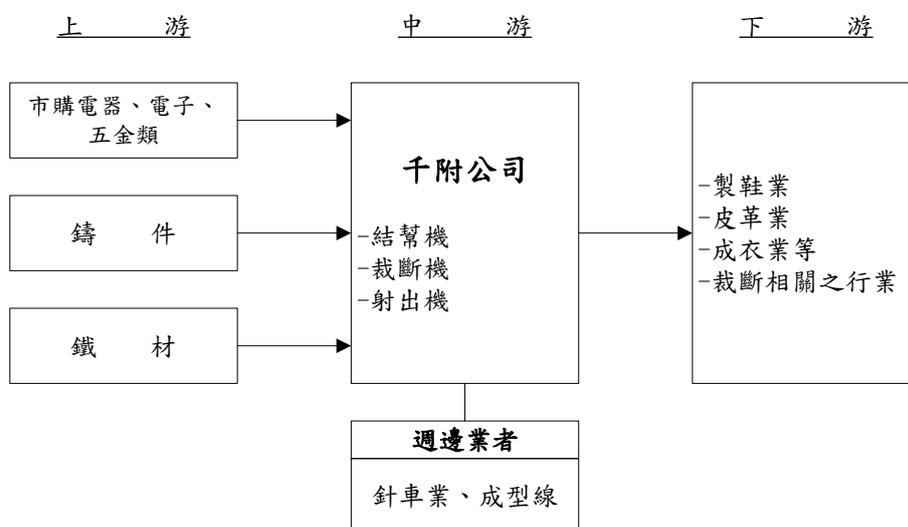
另外在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缺水情形更為嚴重，只能藉由海水淡化來增加民生用水的供應，目前臺灣地區現有海水淡化廠有 20 座在營運中，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餘皆屬離島，其中澎湖縣 12 座、金門縣 1 座、連江縣 5 座。目前經濟部已針對北、中及南區域進行海淡廠規劃，配合東部深層海水之開發，使海水淡化與高經濟價值產業結合，以降低用水成本之衝擊，將促成水資源產業成長前景更為可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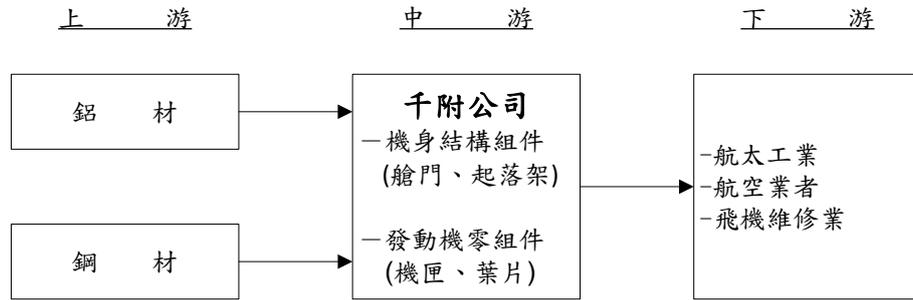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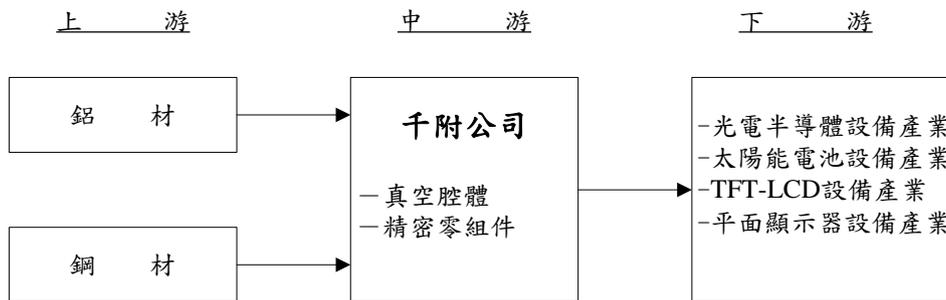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3)航太產業



(4)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



(5)水資源產業

本公司水資源產業係從事海水淡化、污(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之建廠工程，依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化處理系統或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需針對客戶獨特需求，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的工程服務，建造完善作業環境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2)鞋機產業

鞋機產品的功能在於協助製鞋業者減少對人工的需求與依賴、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品質與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發展方向是讓製鞋設備更節能、更自動化、更容易操作。

(3)航太產業

經濟部航太工業推動重點計畫指出，未來發展趨勢將包含區間飛機合作研製計畫及飛機零組件研製計畫，選定適合開發的機身組段，吸引國際客機製造公司轉移來台生產，使我國成為區間客機該機身組段的世界製造中心，並選擇技術關聯性大並具市場發展潛力之系統零組件（如航電、機電、引擎、內裝等系統），促成外資合資、輔導民間業者發展建立航空零組件製造產業。

(4)水資源產業

採用 RO 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而水資源處理回收將由以往藉由化學藥劑處理、沈澱、放流的傳統處理程序，逐步升級，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的進入門檻不高，屬於完全競爭市場，本公司秉持著過去優良的工程承攬實績、良好信譽以及與下包廠商長期融洽合作經驗，仍能保持一定比例的市佔率。

(2) 鞋機產業

製鞋機械生產需要產品設計、油路控制及技術應用等專業知識的結合。因為全球鞋類主要生產基地為東南亞國家，歐洲義大利的鞋機產業已逐漸沒落。千附以自有品牌“全鋒 Chengfeng”行銷國際三十多年，在幫機市場具有一定的品牌優勢，且與客戶關係良好，持續配合客戶及品牌商需求研發新產品，改良製程，才在市場上保有一定的領先地位。

(3) 航太產業

航太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對於各項認證程序要求又相當嚴苛。因此，現階段國內航太產業競爭狀態並不明顯，且各家廠商彼此間的衝突並不大，如能強化國內廠商的資源整合共同接單，將使產業更具競爭優勢。漢翔民營化勢必帶動國內航太業更多廠商投入。

(4) 水資源產業

環保產業屬技術密集產業，臺灣環保產業技術層次仍無法與先進國家在國際市場上全面競爭。但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環保產品技術的發展能融入環保節能與潔淨製程外，亦積極結合國內外專業廠商及技術團隊，提昇對市場的服務與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工程技術研發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需倚靠技術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之製程排氣系統、純廢水整合系統工程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大廠。本公司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

製鞋設備必須結合機械設計、精密加工、工程應用、複合材料應用、電機自動控制、油氣壓控制、製鞋技術、製鞋流程知識、鞋類設計、時尚流行趨勢、行銷通路等等相關知識與經驗，本公司與世界主要製鞋代工廠維持長久穩固的合作關係，掌握最新的生產技術與業界趨勢，以做為產品研發依據。

精密零組件的生產需具備電腦整合製造(CIM)的技術能力，並配合日本先進 CNC 五軸銑車複合加工機、立式及臥式綜合加工機、立式車床等加工設備，建構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成功承製各式大型真空腔體，以獨特的技術整合拓展業務範疇。千附公司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

海水淡化廠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工程與操作維護必須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實際的操作經驗，才能充份掌握。千附在澎湖馬公的海水淡化廠於 101 年 7 月正式進入營運期，具備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的操作經驗。

2. 研究發展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係從事半導體產業製程所需之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提供生產設備與主系統之管路連結(Hook-up)，專案採任務編組遴選適當人員進行研發改良。

(2) 鞋機產業

鞋機事業處常設開發部門，依據客戶需求及使用經驗，設計調整改良現有產品，建立自動化技術整合能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

(3) 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零組件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工件在加工過程易受壓力影響造成變形，產品從開發階段到量產過程中，需要專業的工序拆解過程，配合 NC 程式撰寫及夾治具使用來達成良好的精度控制。事業處常設產品工程部，評估開發新產品，精進製程來降低成本、提高良率，配合精密三次元量床(CMM)量測及 AS9100 品保系統認證，在航太零組件加工展現傲人能量，並將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成功承製各式大型真空腔體，將業務延伸至半導體、光電、太陽能製程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人數		41	38	41
平均年資		6.89	6.76	7.26
學歷分布	專科、大學	34	33	35
	碩士、博士	7	5	6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7,949	9,461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86 年	由瑞士、德國進口高效能工程塑膠，如 E-CTFE(三氟乙烯)，PVDF(偏二氟乙烯)等材質之平板、棒條、管件等，解決抗蝕、耐磨、潤滑、抗溫之物理性質需求，並提高產能，減少管理費用及降低工安事故。
民國 87 年	由德國 SIMONA AG 公司引進高潔淨度(HIGH-PURITY)PVDF 及 PP 管，大幅提昇用水(藥)品質，免除二次污染，保障產品之高良率。
民國 8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生產通過美國防火(煙)協會認證之 SUS+ECTFE Coating 之排廢氣風管系統，並推展由德國、美國引進之防火材料。 2. 致力於 Teflon coated 風管及組件開發，完成四方風門研發。 3. 自行研發各種類型製程自動化設備機械並取得多項專利。
民國 8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德國 SIMONA 公司引進結合電腦控制之 CNC 自動紅外線配管用焊接機。 2. 開發 304SS+Teflon coating 防腐蝕、抗酸鹼排氣管路系統，並通過 FM 防火認證。 3. 積極將製程風管規格化，並研發出特殊模具，生產配件一體成型。
民國 9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防火級高效率工程塑膠 flame-ratard plastic (FRPP、FRPVDF、FRECTFE)，有高度防火安全性，大幅降低工安問題。 2. 開發圓型氣密風門應用於電子廠建廠使用，並外銷國外。
民國 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逆止風門 1000×1000：此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葉片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2. 圓／方風門展示用（含氣動元件）40" 1000 ×1000：設計上能做不同控制組合，在開關控制功能，能做多樣選擇而設計。 3. 歐姆開關：此項產品用於 20" 以上圓形風門，做為開／關和定位作用，及大形圓形風門開／關之省力作用而設計。
民國 9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門之定風量結構：其特徵使葉片形成偏心擺動的狀態藉以控制通過風門之風量為自動控制在一定範圍者。 2. 方形逆止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使排風管尾端排風口會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3. PP 玻纖風門：專為有機氣體開發之中小型圓形風門，不用任何螺絲鎖附於管內風門葉片上，徹底解決金屬螺絲抗腐蝕之先天缺點。
民國 9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產品太陽能自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2. 能源產品太陽能強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3. 節能產品熱泵熱水器系統。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速組合太陽能集熱器撐架。 2. 冷凝側熱交換器。 3. 法蘭成型機。 4. 防颱型追陽太陽能電池。 5. 太陽能板集熱裝置。 6. 利用冷氣機熱能之儲水加熱裝置。
民國 9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供電式路燈系統。 2. 高科技產業用耐酸鹼抗腐蝕桶槽。 3.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整合供電式燈系統。 4. 自德國 SCHOEN+SANDT 轉移前幫與後幫機製鞋機技術並順利量產。 5. 與工研院合作取得「機械與系統領域環境建構計畫」中「精密製造核心技術分項」之電漿成膜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6. 與金屬中心合作完成「真空旋轉式機械引入裝置」設計開發計畫。
民國 96 年	開發自動裁斷皮面及製鞋材料之 CF-758ARG 電腦控制自動裁斷機。
民國 9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內外腰軌跡分離控制之 CF-640MA 自動上膠中後幫結幫機。 2. 配合主要客戶成功開發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結合精密加工與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製造各式真空腔體。 4. 大型工件鏡面加工技術。
民國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 CF-787MA 全電腦自動上膠前幫機，即將進入量產。 2. 開發第二代改良型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與日本修鞋連鎖業合作，開發 CF-995 修鞋機。 4. 完成轉盤式拉幫射出成型機控制系統升級。
民國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高效節能 CF 526 BE 平面裁斷機。 2. 開發 CF-9002 雙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3. 開發全新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關鍵技術。 4. 開發第二代 CF-758ARG 自動裁斷機。 5. 完成前幫機系列產品整合，簡化生產流程。
民國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 CF-9004 四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2 開發 CF-712C 全數位控制牆式強力壓底機。 3 開發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原型機。 4 第五代前幫機全系列產品功能精進。
民國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 CF-8212 射出機節能系統。 2. 開發 CF-756DTA 新型 25 噸龍門裁斷機。 3. 開發平面裁斷機專用自動送料系統。 4. 開發 CF-727DP 新型後幫結幫機。 5. 開發自動鞋面噴膠生產線輸送系統。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102 年	1. 開發 CF-9002 二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2. 開發 CF-9004R 四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3. 開發 CF-756DTB 新型龍門裁斷機。 4. 開發 CF-625TW 女鞋專用後幫打釘機。 5. 開發 CF-640ES 新型自動擦膠中後幫機。 6. 開發多項前幫機關鍵結幫機構。 7. 開發 COMBUSTER(燃燒機匣), ENGINE MOUNT(引擎吊架), ENGINE FRONT FRAME(引擎導流框架) 8. 開發 PVD 濺鍍製程 Rotor 玻璃基板旋轉傳送機座, Duro-Tech System 腔體與門組, CVD 薄膜製程腔體潔淨清洗製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降低施工成本，培養工程人才來提升工程競爭力。
- (2)建立污廢水處理工程及海水淡化工程實績及能力。
- (3)持續改良現有產品規格及功能，使中後幫機可完全取代人力，達成全面機器結幫的目標。
- (4)透過漢翔承接國際航空大廠訂單，開拓飛機引擎葉片及齒輪箱業務。
- (5)運用經濟部工業合作案所提供的技術移轉，拓展國防產業業務。
- (6)與設備大廠合作佈建模組與次系統製造能量，成為真空腔體模組與次系統的主要供應商。

2. 長期發展計畫

- (1)專案工程聚焦發展水資源處理相關業務。
- (2)持續開發省能源、高效率、自動化、符合客戶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 (3)開發拓展各式鍍膜製程設備零組件、模組與次系統整合製造業務。
- (4)加強符合軍用航太工業標準之整合技術，擴大在國防工業供應鏈的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內 銷		1,428,739	58.14
外銷	美 洲	155,683	6.33
	亞 洲	760,576	30.96
	其 他	112,319	4.57
合 計		2,457,31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由於管路系統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領域皆有管路工程運用，無法單就單一市場計算市佔率，再加上工程施工內容差異性大，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2)水資源產業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至民國 102 年底，臺灣營運中的海淡廠有 20 座，全年實際造水量 774.46 萬立方公尺。而千附在澎湖的兩座海淡廠，每天可供應 10,400 噸的海淡水。水資源產業涵蓋領域廣泛，無法於單一領域統計產值及市佔率。

(3)鞋機產業

全世界主要鞋子供應地區以亞洲為主，尤其中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要生產地區，產量約佔全球供應量一半以上，而多家排名全球前幾大鞋廠的台商，製鞋設備泰半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全球鞋類產品由本公司生產鞋機所製造出來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4)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產業產值近年來不斷提升，本公司主要搭配漢翔公司接單，是漢翔最主要供應商之一。在 2006 年投入引擎機匣加工專用機後，在 CFM-56 引擎壓縮段前後機匣與燃燒段機匣精密加工，佔全球總供應量 40%。在國防產業，本公司藉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案成功開發完成電子控制箱體，成為客戶惟二的供應商，並在量產穩定後成為唯一的供應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廠務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工程服務之商機繫於高科技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因投資設廠計畫或設備更新升級、維護之需求，而 2014~2015 年半導體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

(2) 鞋機產業

全球鞋類銷費金額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經濟崛起，購買力增加，鞋類製造商在人工短缺的情形下，勢必採用更自動化的機台來取代人力，節省成本，增加產量，鞋機產業未來仍是持續成長。

(3) 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產業目前已開始進入蓬勃發展階段，以亞洲為製造主體的航太產業已逐步成型。目前千附與漢翔協同報價共同接單的模式，強化接單競爭力擴大業務。另外，公司成功開發完成之電子控制箱體，也將把公司在商用航太產業的觸角，延伸至國防產業，進一步確保航太業務量的提升。

(4) 水資源產業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水庫淤積問題嚴重，50 座水庫的庫容量剩三分之二，到 2030 年可能僅剩一半，屆時將無法支撐全台 2,300 萬人口用水。政府目前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利再生水作為部分替代水源。內政部跟經濟部規劃從南到北八個污水處理廠，預計在 105 年起，陸續把部分生活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來解決缺水問題。臺灣目前已缺乏可以再興建大型水庫的位置及條件，海水淡化及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等工程開發，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

4. 競爭利基

- (1) 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 (2) 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
- (3) 海水淡化處理技術採用國外最新技術，對未來爭取相關工程具有相當有利。
- (4) 擁有創新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產品取得臺灣中小企業磐石獎、優良設計產品獎、國家產業科技獎、經濟部工業精銳獎，獲頒發臺灣精品標誌等榮譽與肯定，並獲得約百項專利證明，在業界居領導地位。
- (5) 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專業航太認證的廠商，並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
- (6) 精密零組件製造技術、品保系統都已有相當完整的運作體系，使得本公司從區域的供應商提升為全球的供應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千附在廠務工程領域將近三十年，大型建廠案件施工經驗豐富，建廠所需鐵件及管材自行生產，有效管控成本及工程進度。

B. 水資源產業

千附擁有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完整之設計、建廠及操作經驗並具備污水處理廠建置能力，並逐步從各工程案累積水資源處理經驗。

C.鞋機產業

在中國及東南亞均設有行銷及服務據點，隨時處理客戶的反應。配合全鋒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可靠度，本公司製鞋機深受客戶信賴。

D.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工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近年來航太產業、製造及銷售重點放至亞洲地區。公司早期投入航太產業，已建立相當程度的工程、製造及品保能量。為全球少數兼具鋁合金厚板銲接與精密加工的供應商，提供真空腔體與關鍵性零組件的整合製造，在技術、品質、成本與交期皆具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國內外同業競爭激烈，廠商低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B.鞋機產業

中國大陸鞋機產業快速成長，加上仿冒猖獗，造成本公司鞋機產業經營壓力日益加大。鞋機耐用年限長，舊機充斥市場，阻礙新機銷售。

C.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國內航太產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缺乏大型領導廠商，產業供應鏈尚未完全齊備。而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的景氣循環較其他產業大，訂單掌握度較差，以及同業廠商的價格競爭。

D.水資源產業

國內環保產業發展尚未成熟，關鍵技術其皆掌握在國外。中小型公司對部份之工程惡性競爭，造成業主降低對相關工程預算編列，壓縮獲利空間。

(3)因應對策

A.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詳加評估承接個案之預估工程成本，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

B.鞋機產業

明確產品定位，以品牌優勢與服務增值強化行銷。從事舊機估回淘汰整修進而提升銷售。

C.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與同業或漢翔公司整合資源，協同報價共同接單，強化接單競爭力。逐步擴充能量，培養自行自國外接單的能力，扶植國內協力商，形成完整產業聚落。製程設備產業以整合製造為主要能量，避免產業集中與客戶集中，來降低景氣循環的衝擊，並與國際領導廠商合作，共同訂定產業規格。

D.水資源產業

與同業公司整合資源，提升相關技術並降低成本，強化接單競爭力，藉由參與政府與民間重要水資源工程實績來培養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氣體管路系統及製程管路系統整合服務，使其產品在製程控制得宜之環境下得以提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 鞋機產業

鞋類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運動鞋，皮鞋及休閒鞋等，需依鞋子種類、型式及材質而配套使用特定的製鞋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是製鞋工業量產及品質穩定的必要條件。

(3) 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產業以飛機機身結構件及飛機引擎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製程設備產業以真空腔體與相關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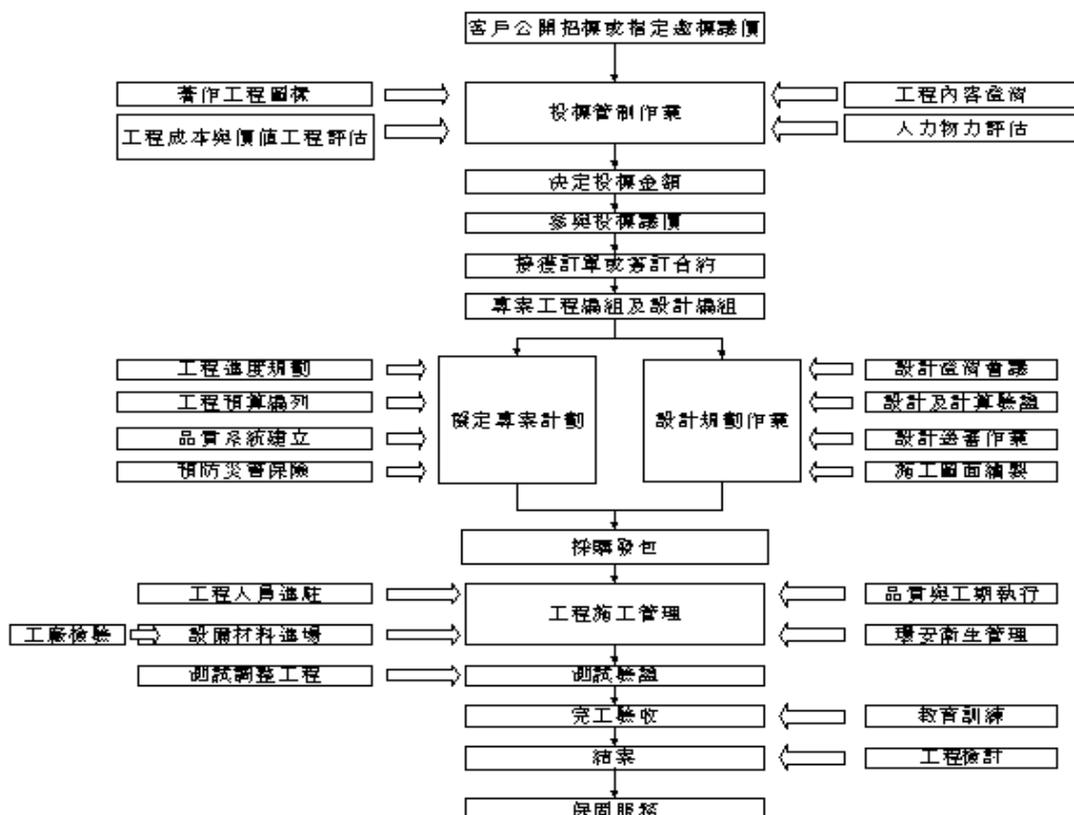
(4) 水資源產業

將海水淡化成為民生日常用水之工程興建與營運，污水處理再利用工程以及相關附屬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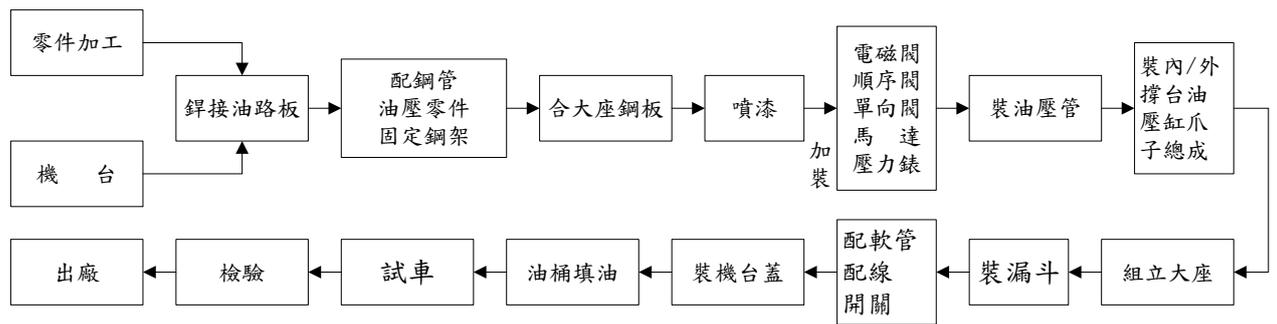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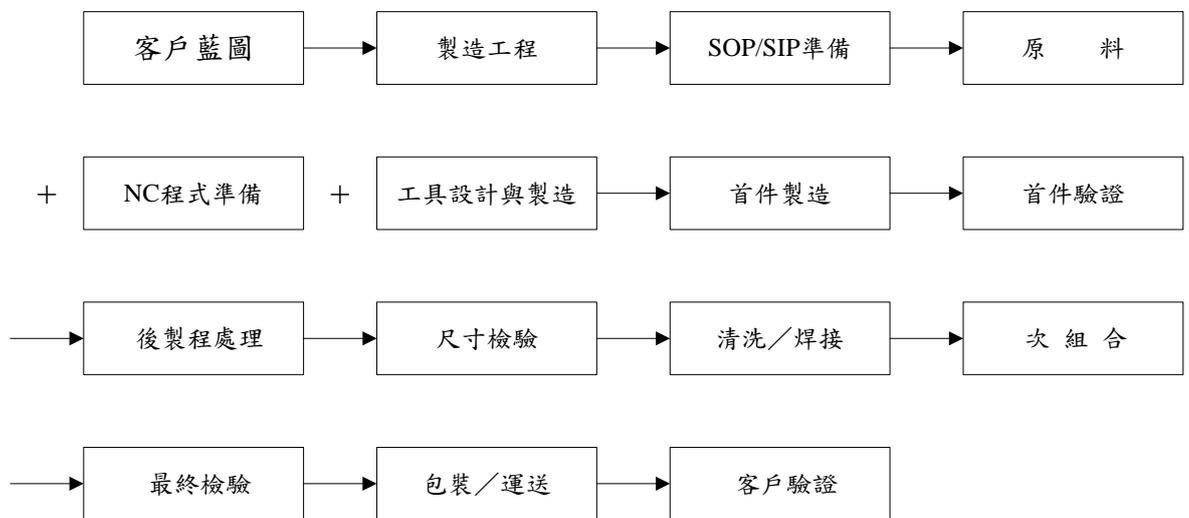
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茲將本公司特殊管路工程系統設計，整合施工等服務之過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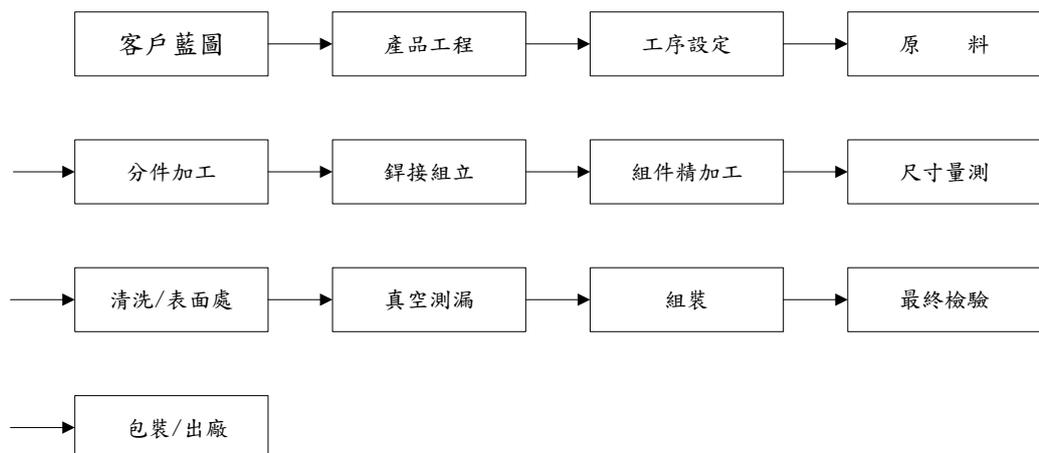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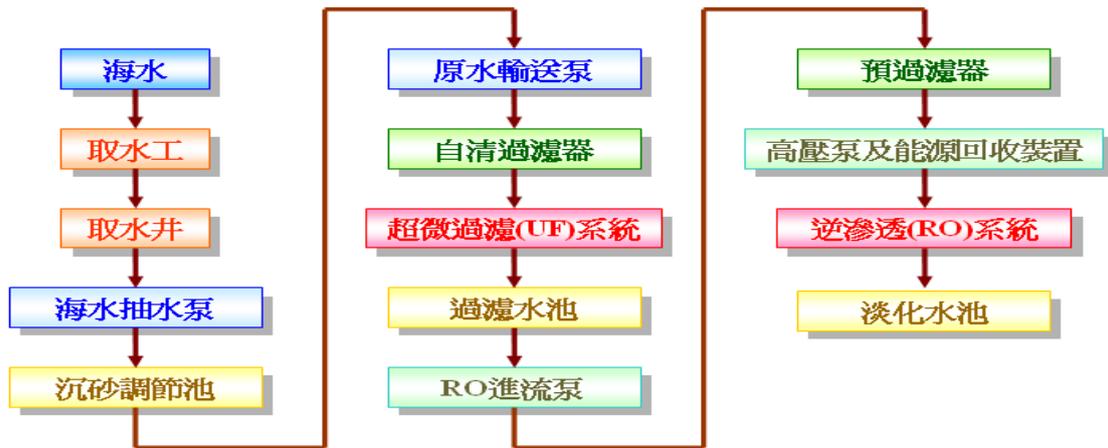
(3) 航太產業



(4) 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



(5)水資源產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自行採購自製，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內裝材料等，前開各項原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材料、承包	祺鋁、晨達、齊豐
管配件買賣	管配件、各種閥類	德國 Simona、瑞士 GF

2. 製鞋機械及航太產業

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進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成本、自行加工等三項，且因其為達到可使用狀態無法絕對切割，而進貨原料品項多達 7~8 千種，並無佔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之重大原物料件。由於品項複雜無重大單一原物料件，而較為重要之料件如機台本體、截斷上座等，多為自行設計並委託他公司製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TW3B013300	998,085	45%	無	TW3B013300	518,494	21%	無	TW3B013300	141,186	18%	無
SG0002100	144,861	7%	無	SG0002100	444,920	18%	無	SG0002100	130,395	16%	無
TW40140600	234,561	11%	無	TW40140600	267,360	11%	無	TW40140600	71,080	9%	無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除原以半導體工程之廠務系統工程為主外，新增之專案長期工程，與業主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承攬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度集中在某一期間時，則該期間之銷貨額會較集中某些客戶，其屬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非仰賴特定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而製鞋機械及精密加工產業，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本公司廠務系統工程業務，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所需之用，進貨項目包括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此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廠務系統工程	〈註 1〉	〈註 1〉	964,590	〈註 1〉	〈註 1〉	674,799
管配件			6,477			5,749
製鞋機台	〈註 2〉	2 仟台	361,978	〈註 2〉	3 仟台	456,813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420,076		〈註 2〉	679,597
海水淡化	〈註 3〉	4,074 仟噸	95,934	5,785 仟噸	3,787 仟噸	107,263
合計	-	-	1,849,055	-	-	1,924,221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註 3：101 年 7 月 10 日始進入營運期。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管路及系統整合工程	(註 1)	1,049,342	(註 1)	-	(註 1)	804,759	(註 1)	-
管配件		7,773		38		5,267		-
製鞋機台	1 仟台	129,749	1 仟台	319,934	1 仟台	188,353	2 仟台	402,510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267,552	〈註 2〉	268,425	〈註 2〉	311,087	〈註 2〉	626,348
海水淡化	4,074 仟噸	109,915	-	-	3,787 仟噸	114,895	-	-
其他	-	41,416	-	280	-	3,491	-	607
合計	-	1,605,747	-	588,677	-	1,427,852	-	1,029,465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51	51	47
	技術類	325	388	390
	管理類	256	251	252
	合 計	632	690	689
平 均 年 歲		36.4	36.6	37.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	6.28	6.53
學 歷 分布比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31	32	29
	大 專	431	463	459
	高 中	144	168	173
	高中以下	26	26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會議召開：採定期或臨時會議，協助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的福利措施如下：

(1)職工福利

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負責企劃執行與職工福利有關之各項活動。

(2)員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入廠日起即加入勞工保險。依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險，保費全由公司負擔。自八十四年三月份起，本公司員工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3)年終獎金

公司訂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分紅

公司每年營業盈餘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分紅，並推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度，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

(5)進修補助

公司為鼓勵員工利用時間進修以求取新知及專業技能，學成後貢獻公司，視需要予以補助進修費用。

(6)教育訓練課程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種品質管理、產品研發、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管理職能等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視需要派員到相關人力資源機構受訓或參加中、短期講習，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2年度，本公司開辦了約3,006人次參與內外部職能教育訓練，達9,017小時訓練時數，總費用約2,607仟元。其中響應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並獲政府提供部分補助，實為對公司辦訓成果之肯定。另導入e-learning學習系統，提供同仁不同之訓練平台與方式，也成功推展內部學習網絡。

(7)員工調薪、獎金及紅利制度之實施。

(8)員工宿舍及年節禮金等。

(9)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認證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陳怡華及稽核主管陳雅慧器具內部稽核協會頒發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證明」。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道德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誠實信用原則、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資產妥善保護與使用、法律遵循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於98.8.24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近年來公司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及「合理、合法」之原則，在情理兼顧下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將公司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加以闡釋表達公司之立場與主張並尊重對方認同，使勞資雙方在公平、公正對待下尚無爭執及糾紛，並且一直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

(1)各部門會議：

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使員工於生產作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藉此會議使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8.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取得 OHSAS18001 對於職業安全風險作有效管理控制。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辦法，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1)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安衛中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急救人員及電器技術人員負責責任分界點以下電器設備的安全維護。

(4)制定相關辦法並確實依循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浩漢忠孝工程(股)公司	96.10.23~乙方之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新竹市第 17.18.19 村新建統包及追加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6.02.07~乙方之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無
工程承攬合約	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	97.09.25 訂約至工程完工	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	98.05.22 訂約至工程完工	高溫熱處理氣氛爐系統等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0 訂約至工程完工	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100.11.4 訂約至工程完工	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中市政府	101.10.5 訂約至工程完工	台中市政府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無
設備採購合約	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 訂約至收款完成	台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之遊樂設備採購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2~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30~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0~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1~105.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5.31~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28~105.11.30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OGV 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6~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7~103.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8~105.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1.10.30~104.6.30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1.05.02~103.07.31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2.05.07~105.3.31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委託製造合約	日堡全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05.03.31	錫鉛表處能量委託製造採購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939,307	2,172,571	2,116,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94,207	1,016,915	1,001,167
無 形 資 產					1,341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944,172	1,062,043	1,047,813
資 產 總 額					3,979,027	4,251,529	4,165,574
流動 負債	分 配 前				1,395,971	1,597,341	1,387,308
	分 配 後(註三)				1,511,413	-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21,887	123,044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1,523,860	1,719,228	1,510,352
	分 配 後(註三)				1,639,30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455,167	2,532,301	2,655,222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816,149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601,006	723,046
	分 配 後(註三)				413,538	-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10,643)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55,25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32,301	2,655,222
	分 配 後(註三)				2,339,725	-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194,424	2,457,317	791,183
營業毛利					345,369	532,208	209,654
營業損益					70,657	212,406	126,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54	4,668	9,726
稅前淨利					176,011	217,074	136,6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122,0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不	適	用	169,046	187,468	122,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747)	4,826	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122,9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046	187,468	122,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299	192,294	122,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43	1.63	1.06

(註)：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999,031	2,263,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78,161	993,395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815,463	920,875
資 產 總 額					3,892,655	4,177,50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09,599	1,523,319
	分 配 後(註三)				1,425,041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21,88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1,437,488	1,645,201
	分 配 後(註三)				1,552,9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5,167	2,532,301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601,006
	分 配 後(註三)				413,538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32,301
	分 配 後(註三)				2,339,725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註四)：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 103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047,666	2,237,830
營業毛利					333,295	501,444
營業損益					88,444	207,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40	6,982
稅前淨利					177,084	214,5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不	適	用	169,046	187,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7)	4,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43	1.63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103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五)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205,459	2,730,294	2,619,614	1,985,5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851	24,205	218,043	25,115	
固 定 資 產(註二)		777,432	859,956	1,137,723	1,073,137	
無 形 資 產		15,083	24,830	25,740	17,767	
其 他 資 產		59,108	95,509	158,490	854,798	
資 產 總 額		3,080,933	3,734,794	4,159,610	3,956,3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17,888	1,264,762	1,653,079	1,479,339	
	分 配 後(註三)	1,269,903	1,355,663	1,711,757	1,594,781	
長 期 負 債		2,515	1,922	1,236	649	
其 他 負 債		91,832	105,608	113,677	104,189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12,235	1,372,292	1,767,992	1,584,177	
	分 配 後(註三)	1,364,250	1,463,193	1,826,670	1,699,619	
股 本		936,267	1,136,267	1,181,718	1,181,925	
庫 藏 股		(11,745)	(11,745)	(21,613)	(55,255)	
資 本 公 積		563,551	839,847	844,748	815,86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5,708	396,621	380,131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223,693	305,720	321,453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21	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6	1,494	6,634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68,698	2,362,502	2,391,618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1,716,683	2,271,601	2,332,940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814,669	2,444,327	2,268,349	2,150,041	
營業毛利		185,895	493,368	438,096	329,088	
營業損益		(1,782)	218,490	138,729	51,4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153	10,320	26,085	132,2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861	26,061	19,118	26,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510	202,749	145,696	156,782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25	167,726	119,862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925	167,726	119,862	153,086	
每股盈餘		0.08	1.65	0.99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0.08	1.42	0.98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七)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709,462	1,921,438	1,755,056	2,036,0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68,103	547,482	770,998	598,763	
固 定 資 產(註二)		721,200	808,987	1,097,170	1,066,144	
無 形 資 產		9,184	21,722	23,748	16,426	
其 他 資 產		53,420	86,653	147,050	143,786	
資 產 總 額		3,061,369	3,386,282	3,794,022	3,861,2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98,324	916,250	1,287,491	1,384,221	
	分 配 後(註三)	1,250,339	1,007,151	1,346,169	1,499,663	
長 期 負 債		2,515	1,922	1,236	649	
其 他 負 債		91,832	105,608	113,677	104,189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92,671	1,023,780	1,402,404	1,489,059	
	分 配 後(註三)	1,344,686	1,114,681	1,461,082	1,604,501	
股 本		936,267	1,136,267	1,181,718	1,181,925	
庫 藏 股		(11,745)	(11,745)	(21,613)	(55,255)	
資 本 公 積		563,551	839,847	844,748	815,86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5,708	396,621	380,131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223,693	305,720	321,453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21	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6	1,494	6,634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68,698	2,362,502	2,391,618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1,716,683	2,271,601	2,332,940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71,895	2,357,081	2,092,204	2,003,284	
營業毛利		183,282	482,900	411,531	317,014	
營業損益		4,421	230,895	145,502	69,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975	9,379	23,280	105,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856)	(35,942)	(20,594)	16,7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40	204,332	148,188	157,860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25	167,726	119,862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925	167,726	119,862	153,086	
每股盈餘		0.08	1.65	0.99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0.08	1.42	0.98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0	40.44	36.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07	261.00	27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92	136.01	152.57
	速動比率				69.23	49.01	61.90
	利息保障倍數				15.03	21.42	87.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6.38	6.29
	平均收現日數(天)				48.00	58.00	59.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4.34	5.1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1.96	2.33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77	2.93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4.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14.89	18.37	11.56
	純益率(%)				7.70	7.63	15.43
	每股盈餘(元)				1.43	1.63	1.0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8.81	1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0	49.56	4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1	1.08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1.65	1.25
	財務槓桿度				1.22	1.05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相較於 101 年大幅下降係因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億元致現金減少。
-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提升以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全球景氣復甦使得營業收入增加，營業獲利大幅提升。
- (4) 平均收現日數：主因係本期營業收入第 4 季表現較前 3 季佳，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以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原因同(4)，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受景氣復甦的影響，現金流入呈增加趨勢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受景氣回升，營業利益增加，以致營運槓桿度大幅下降。

註 1：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3	39.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58	267.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64	148.57
	速動比率				82.15	60.57
	利息保障倍數				27.46	2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3.75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00	98.00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51	16.5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	適	用	1.88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4.84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4.98	18.15
	純益率(%)				8.26	8.38
	每股盈餘(元)				1.43	1.6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 1)				-	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3	58.56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1)				-	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1.60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 2：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103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9	36.74	42.50	40.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83	274.95	210.32	221.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09	215.87	158.47	134.22		
	速動比率	34.26	73.00	41.58	71.92		
	利息保障倍數	1.57	20.27	14.94	13.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8.26	7.19	7.59		
	平均收現日數(天)	47.00	45.00	51.00	49.00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7	17.31	16.30	20.27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3	2.84	1.99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72	0.57	0.5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5.18	3.26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8.12	5.04	6.4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19	19.23	11.74	4.35	
		稅前純益	0.70	17.84	12.33	13.26	
	純益率(%)	0.38	6.86	5.28	7.1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08	1.65	0.99	1.30	
追溯後(註2)		0.08	1.42	0.98	1.3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1)	-	36.83	-	4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1)	11.43	16.72	14.93	5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1)	-	14.79	-	19.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54	2.03	4.02		
	財務槓桿度	0.14	1.05	1.08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23	30.23	36.96	3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5.59	292.27	218.09	22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65	209.71	136.32	147.09		
	速動比率	69.46	123.67	67.46	84.10		
	利息保障倍數	1.31	35.21	184.86	2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3.52	3.74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149	104	98	94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0	4.27	3.95	5.0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6	3.08	2.20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3	0.58	0.5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5.36	3.36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8.12	5.04	6.4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0.47	20.32	12.31	5.86	
		稅前純益	0.38	17.98	12.54	13.36	
	純益率(%)	0.39	7.12	5.73	7.64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08	1.65	0.99	1.30	
		追溯後(註2)	0.08	1.42	0.98	1.3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1)	-	87.88	2.39	29.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1)	45.01	76.14	60.12	6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1)	-	26.86	-	1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5	1.47	1.94	3.12		
	財務槓桿度	-0.63	1.03	1.01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7)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傅志周

監察人：梁隆銓

監察人：張曉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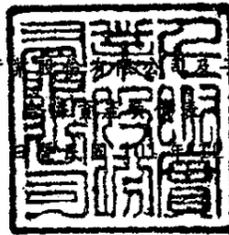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6,639	6	\$ 309,523	8	\$ 289,3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9,857	-	23,387	1	26,667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五、八及二八)	447,154	11	282,852	7	227,76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508,745	12	255,104	7	1,386,31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234	-	8,261	-	8,01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	-	-	3,10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66,941	16	585,586	15	570,931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14,080	5	132,130	3	48,7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九)	47,124	1	328,977	8	103,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3,797	-	13,487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2,571</u>	<u>51</u>	<u>1,939,307</u>	<u>49</u>	<u>2,671,09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3,734	1	23,734	1	290,12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	-	1,381	-	1,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1,016,915	24	1,094,207	27	1,142,343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三)	-	-	1,341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三)	41,090	1	38,467	1	33,8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4,808	-	6,147	-	6,37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八)	653,371	15	694,180	1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十五及二九)	285,857	7	60,217	2	5,3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	-	-	-	5,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五)	53,183	1	120,046	3	122,7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8,958</u>	<u>49</u>	<u>2,039,720</u>	<u>51</u>	<u>1,609,108</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51,529</u>	<u>100</u>	<u>\$ 3,979,027</u>	<u>100</u>	<u>\$ 4,280,2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457,495	11	\$ 448,900	11	\$ 802,99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99,879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618	-	8,832	-	9,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80,922	11	393,031	10	307,682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261,368	6	71,843	2	162,19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75,770	4	138,047	4	312,20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2,313	1	5,318	-	-	-
2311	預收貨款	183,577	4	215,458	5	5,75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八)	648	-	768	-	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630	-	13,895	-	13,2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7,341</u>	<u>37</u>	<u>1,395,971</u>	<u>35</u>	<u>1,613,92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649	-	1,23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	114,171	3	119,534	3	125,3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68	-	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887</u>	<u>3</u>	<u>127,889</u>	<u>3</u>	<u>134,2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19,228</u>	<u>40</u>	<u>1,523,860</u>	<u>38</u>	<u>1,748,131</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0	1,181,718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276,00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21,453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	14,696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7,443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16,149</u>	<u>19</u>	<u>815,867</u>	<u>20</u>	<u>844,748</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30	4	162,121	4	150,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7	-	149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39	10	366,710	9	297,0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1,006</u>	<u>14</u>	<u>528,980</u>	<u>13</u>	<u>453,819</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	-	(16,35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73,3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524)</u>	<u>-</u>	<u>(16,350)</u>	<u>-</u>	<u>73,397</u>	<u>2</u>
3500	庫藏股票	(55,255)	(1)	(55,255)	(1)	(21,6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32,301</u>	<u>60</u>	<u>2,455,167</u>	<u>62</u>	<u>2,532,069</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2,532,301</u>	<u>60</u>	<u>2,455,167</u>	<u>62</u>	<u>2,532,06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51,529</u>	<u>100</u>	<u>\$ 3,979,027</u>	<u>100</u>	<u>\$ 4,280,2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49,620	67	\$ 997,983	45
4520	工程收入	692,802	28	1,086,461	50
4600	勞務收入	114,895	5	109,980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57,317</u>	<u>100</u>	<u>2,194,42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249,503	51	764,531	35
5520	工程成本	568,343	23	988,590	45
5600	勞務成本	107,263	4	95,934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5,109</u>	<u>78</u>	<u>1,849,05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32,208</u>	<u>22</u>	<u>345,36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24	5	110,491	5
6200	管理費用	167,329	7	136,2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49	1	28,0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02</u>	<u>13</u>	<u>274,71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406</u>	<u>9</u>	<u>70,6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159	1	21,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8)	-	96,180	4
7050	財務成本	(10,632)	(1)	(12,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381)	-	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68</u>	<u>-</u>	<u>105,35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7,074	9	\$ 176,0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29,606)	(1)	(6,96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8</u>	<u>169,0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6	-	(16,3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73,3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826</u>	<u>-</u>	<u>(89,7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7,468</u>	<u>8</u>	<u>\$ 169,0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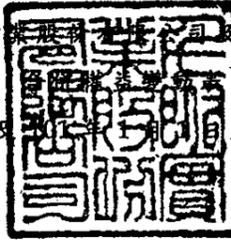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6,634	\$ 297,050	\$ -	\$ 73,397	(\$ 21,613)	\$ 2,532,06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86	-	(11,98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78)	-	-	-	(58,67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207	-	-	-	(35,207)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9,046	-	-	-	169,04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50)	(73,397)	-	(89,74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046	(16,350)	(73,397)	-	79,299
L1	購入庫藏股-5,435 仟股	-	-	-	-	-	-	-	(97,666)	(97,666)
L3	庫藏股註銷-3,500 仟股	(35,000)	(29,024)	-	-	-	-	-	64,024	-
M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	-	-	-	-	-	-	14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485)	6,485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25	815,867	162,121	149	366,710	(16,350)	-	(55,255)	2,455,1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09	-	(15,30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88	(10,08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442)	-	-	-	(115,44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87,468	-	-	-	187,4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6	-	-	4,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468	4,826	-	-	192,294
M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	-	-	-	-	-	-	28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55,255)	\$ 2,532,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074	\$ 176,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7,197	17,05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07	141,6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65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32	12,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3	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42)	(5,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81	(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0,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8)	7,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43	3,3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654)	193,17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3,641)	147,069
A31200	存 貨	(85,260)	(19,257)
A31230	預付款項	(92,796)	(8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6,8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213	(280,693)
A32130	應付票據	(4,214)	(382)
A32150	應付帳款	87,891	85,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803	(21,0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9,525	(90,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46)	212,3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3)	(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786	37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9	3,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12)	(12,23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222)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71</u>	<u>36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3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0,3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6)	(234,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14	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9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893	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33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0</u>	<u>58,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0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9)	(5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5,160)	(58,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97,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203)</u>	<u>(410,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98</u>	<u>7,0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884)	20,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523</u>	<u>289,3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639</u>	<u>\$ 30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

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
	CHEN FULL EOT CO., LTD.	-	-	100%	註 1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100%	—
	千附昆山公司	-	-	100%	註 1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

註 1：於 101 年 7 月因出售 CHEN FULL EOT CO., LTD. 100% 股權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期已非屬合併個體。

以下將千附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合併公司。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若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090 仟元、38,467 仟元及 33,8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734 仟元、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66,941 仟元、585,586 仟元及 570,93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962 仟元、97,769 仟元及 97,219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系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1,213	\$ 2,8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405	304,810	279,7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389	3,500	6,780
	<u>\$ 256,639</u>	<u>\$ 309,523</u>	<u>\$ 289,3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定期存款	0.37%-1.37%	0.35%-1.37%	0.33%-1.3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23,734	\$ 23,734	\$ 290,121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290,121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091	\$ 23,534	\$ 26,934
減：備抵呆帳	(234)	(147)	(267)
	\$ 9,857	\$ 23,387	\$ 26,66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0,371	\$ 285,832	\$ 230,045
減：備抵呆帳	(3,217)	(2,980)	(2,280)
	\$ 447,154	\$ 282,852	\$ 227,765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	\$ 8,234	\$ 8,261	\$ 8,019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09	\$ 5,485	\$ 6,713
減：備抵呆帳	(5,409)	(5,485)	(6,713)
	\$ -	\$ -	\$ -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90,574	\$ 621,133	\$ -
加：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92,919	102,721	-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票據及款項	(30,122)	(29,674)	-
	\$ 653,371	\$ 694,180	\$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327,021	\$ 251,425	\$ 163,166
91 至 180 天	86,045	31,365	55,110
181 至 360 天	34,016	2,823	10,129
361 天以上	3,289	219	1,640
合計	<u>\$ 450,371</u>	<u>\$ 285,832</u>	<u>\$ 230,04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980	\$ 2,2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6	1,14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426)
外幣換算差額	11	(14)
年底餘額	<u>\$ 3,217</u>	<u>\$ 2,98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 仟元、269 仟元及 3,0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10,091	\$ 17,063	\$ 22,916
91 至 180 天	-	6,471	2,808
181 至 360 天	-	-	1,210
合計	<u>\$ 10,091</u>	<u>\$ 23,534</u>	<u>\$ 26,93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47	\$ 2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20)</u>
年底餘額	<u>\$ 234</u>	<u>\$ 147</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5,485	\$ 6,71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1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76)</u>	<u>(509)</u>
年底餘額	<u>\$ 5,409</u>	<u>\$ 5,485</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34,007	\$ 1,016,621	\$ 3,382,22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25,262)</u>	<u>(761,517)</u>	<u>(1,995,90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08,745</u>	<u>\$ 255,104</u>	<u>\$ 1,386,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86,379	\$ 856,617	\$ 2,364,22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 失）	(<u>1,125,011</u>)	(<u>784,774</u>)	(<u>2,202,0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1,368</u>	<u>\$ 71,843</u>	<u>\$ 162,191</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 帳款）	<u>\$ 169</u>	<u>\$ 269</u>	<u>\$ 3,014</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92,802 仟元及 1,086,461 仟元。

十、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 物 料	\$ 285,750	\$ 290,079	\$ 322,536
在 製 品	217,045	164,823	128,609
製 成 品	149,342	118,733	106,048
商品存貨	<u>14,804</u>	<u>11,951</u>	<u>13,738</u>
	<u>\$ 666,941</u>	<u>\$ 585,586</u>	<u>\$ 570,93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9,503 仟元及 764,53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93 仟元及 58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1,381</u>	<u>\$ 1,3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30%	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1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9 月因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8,042	\$ 168,042	\$ 167,889
建築物	545,140	556,706	253,254
機器設備	224,122	284,820	352,873
其他設備	79,611	83,983	76,429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56	291,898
	<u>\$1,016,915</u>	<u>\$1,094,207</u>	<u>\$1,142,343</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89	\$ 322,426	\$ 687,834	\$ 167,078	\$ 291,898	\$1,637,125
增 添	153	2,904	3,120	174,526	53,444	234,147
處 分	-	-	(8,100)	(19,309)	-	(27,409)
重 分 類	-	344,378	30,945	(134,811)	(344,686)	(104,174)
淨兌換差額	-	(553)	2,828	(17)	-	2,25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33,234)	(2,363)	(768)	-	(36,3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042</u>	<u>\$ 635,921</u>	<u>\$ 714,264</u>	<u>\$ 186,699</u>	<u>\$ 656</u>	<u>\$1,705,58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172	\$ 334,961	\$ 90,649	\$ -	\$ 494,782
處 分	-	-	(3,559)	(13,793)	-	(17,352)
折舊費用	-	16,856	97,895	26,920	-	141,671
重 分 類	-	-	270	(270)	-	-
淨兌換差額	-	(98)	919	106	-	92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6,715)	(1,042)	(896)	-	(8,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9,215</u>	<u>\$ 429,444</u>	<u>\$ 102,716</u>	<u>\$ -</u>	<u>\$ 611,375</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67,889</u>	<u>\$ 253,254</u>	<u>\$ 352,873</u>	<u>\$ 76,429</u>	<u>\$ 291,898</u>	<u>\$1,142,34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8,042</u>	<u>\$ 556,706</u>	<u>\$ 284,820</u>	<u>\$ 83,983</u>	<u>\$ 656</u>	<u>\$1,094,2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35,921	\$ 714,264	\$ 186,699	\$ 656	\$1,705,582
增添	-	1,155	5,712	20,599	9,030	36,496
處分	-	-	(10,428)	(8,604)	-	(19,032)
重分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淨兌換差額	-	-	17	39	-	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42</u>	<u>\$ 647,070</u>	<u>\$ 713,829</u>	<u>\$ 205,719</u>	<u>\$ -</u>	<u>\$1,734,6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5	\$ 429,444	\$ 102,716	\$ -	\$ 611,375
處分	-	-	(8,404)	(6,452)	-	(14,856)
折舊費用	-	22,715	68,662	29,830	-	121,207
淨兌換差額	-	-	5	14	-	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930</u>	<u>\$ 489,707</u>	<u>\$ 126,108</u>	<u>\$ -</u>	<u>\$ 717,7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u>	<u>\$1,016,9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6年
電氣工程	20至21年
給排水設備	10至11年
空調設備	7至9年
其他	2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專利權	\$ -	\$ 95	\$ 403
商標權	-	1,246	1,589
	<u>\$ -</u>	<u>\$ 1,341</u>	<u>\$ 1,992</u>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72)	(\$ 936)	(\$ 3,808)
攤銷費用	(308)	(343)	(6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0)</u>	<u>(\$ 1,279)</u>	<u>(\$ 4,45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03</u>	<u>\$ 1,589</u>	<u>\$ 1,99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u>	<u>\$ 1,246</u>	<u>\$ 1,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80)	(\$ 1,279)	(\$ 4,459)
攤銷費用	(95)	(1,246)	(1,3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至 15 年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 -	\$ -	\$ 5,013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 214,080	\$ 132,130	\$ 48,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4,758	3,675	-
質押定存	42,366	320,302	38,7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4,393
備 償 戶	-	5,000	-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6,400	6,752	6,474
代 付 款	7,062	6,532	451
員 工 借 支	335	203	153
	\$ 275,001	\$ 474,594	\$ 158,9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808	\$ 6,147	\$ 6,3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 上之定期存款	-	58,138	-
質押定存	285,857	2,079	5,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92,499	140,829	92,499
減：備抵呆帳	(50,911)	(33,941)	(16,970)
預付設備款	896	2,096	3,50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6,340	6,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3,245	3,608	3,608
	<u>\$ 343,848</u>	<u>\$ 186,410</u>	<u>\$ 134,495</u>

(一)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三十(九)及(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 26,000	\$ 68,900	\$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431,495	380,000	802,992
	<u>\$ 457,495</u>	<u>\$ 448,900</u>	<u>\$ 802,9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2.08%、1%-1.98%及 1%-3.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21)	-
	<u>\$ -</u>	<u>\$ 99,87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70,000	\$ 51	\$ 69,949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30,000	70	29,930	1.47-1.49%	無	-
	<u>\$ 100,000</u>	<u>\$ 121</u>	<u>\$ 99,879</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18</u>	<u>\$ 8,832</u>	<u>\$ 9,2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0,922</u>	<u>\$ 393,031</u>	<u>\$ 307,68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656	\$ 656	\$ 656
1至5年	<u>12</u>	<u>913</u>	<u>1,660</u>
	668	1,569	2,3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u>)	(<u>152</u>)	(<u>39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48</u>	<u>\$ 1,417</u>	<u>\$ 1,92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648	\$ 768	\$ 686
1至5年	<u>-</u>	<u>649</u>	<u>1,236</u>
	<u>\$ 648</u>	<u>\$ 1,417</u>	<u>\$ 1,92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及101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均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98年6月至103年5月，每月租金55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98年9月至103年8月，每月租金23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97	\$ 35,412	\$ 187,4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161	28,396	57,392
應付員工紅利	13,360	10,870	8,815
應付董監酬勞	3,340	2,600	2,086
應付休假給付	7,812	6,984	6,369
其他	<u>83,000</u>	<u>53,785</u>	<u>50,127</u>
	<u>\$ 175,770</u>	<u>\$ 138,047</u>	<u>\$ 312,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337	\$ 8,948	\$ 9,746
代收款	<u>2,293</u>	<u>4,947</u>	<u>3,458</u>
	<u>\$ 10,630</u>	<u>\$ 13,895</u>	<u>\$ 13,204</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68	\$ 58	\$ -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7,648</u>	<u>7,648</u>	<u>7,648</u>
	<u>\$ 7,716</u>	<u>\$ 7,706</u>	<u>\$ 7,64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69 仟元及 13,999 仟元。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569 仟元、2,337 仟元及 2,34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千附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6	\$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u>\$ 4,261</u>	<u>\$ 4,218</u>

千附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928	\$ 124,842	\$ 126,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3)	(1,494)	(837)
提撥短絀	138,795	123,348	125,322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24,624)	(3,8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171</u>	<u>\$ 119,534</u>	<u>\$ 125,3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842	\$126,159
當期服務成本	2,116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精算損失	20,791	3,795
福利支付數	(9,006)	(9,36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0,928</u>	<u>\$124,8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4	\$ 8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精算損失	(18)	(19)
雇主提撥數	617	64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5.05	21.77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	8.90	9.00	10.1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0.06	11.76	11.47
證券化商品	0.03	0.03	0.02
短期票券	5.27	12.42	8.12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62	10.63	8.84
委託經營（國內）	19.34	18.85	23.05
委託經營（國外）	<u>18.73</u>	<u>15.47</u>	<u>15.39</u>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千附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928</u>	<u>\$ 124,842</u>	<u>\$ 126,15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u>\$ 837</u>
提撥短絀	<u>\$ 138,795</u>	<u>\$ 123,348</u>	<u>\$ 12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791</u>	<u>\$ 3,79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1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254 仟元及 4,261 仟元。

二一、權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本			
普通股	\$1,181,925	\$1,181,925	\$1,181,718
資本公積	816,149	815,867	844,748
保留盈餘	601,006	528,980	453,819
其他權益項目	(11,524)	(16,350)	73,397
庫藏股票	(<u>55,255</u>)	(<u>55,255</u>)	(<u>21,613</u>)
	<u>\$2,532,301</u>	<u>\$2,455,167</u>	<u>\$2,532,069</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u>118,172</u>
已發行股本	<u>\$1,181,925</u>	<u>\$1,181,925</u>	<u>\$1,181,7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 27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221,453
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14,696	19,852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327,443</u>
	<u>\$ 816,149</u>	<u>\$ 815,867</u>	<u>\$ 844,7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528,980	\$453,819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15,442)	(93,88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年底餘額	<u>\$601,006</u>	<u>\$528,980</u>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360仟元及10,4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0仟元及2,6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8%及2%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損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9	\$ 11,9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	-	-	-
現金股利	115,442	58,678	1.00	0.50
股票股利	-	35,207	-	0.3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262	\$ -	\$ 8,345	\$ -
董監事酬勞	2,565	-	2,086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0,262	\$ 2,565	\$ 8,345	\$ 2,086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10,400)	(2,600)	(8,345)	(2,086)
	<u>(\$ 138)</u>	<u>(\$ 35)</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0 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2 及 101 年度因稅後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 101 年度盈餘，並迴轉應付員工紅利 470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2 及 101 年度因為公司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	\$ 197	\$ -	\$ -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49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6,63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6,4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6,3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826</u>	(<u>16,350</u>)
年底餘額	(<u>\$ 11,524</u>)	(<u>\$ 16,3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7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u>	(<u>73,397</u>)
年底餘額	\$ <u>-</u>	\$ <u>-</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54	815	-	219	1,088
本年度增加	9	1,935	3,500	-	5,444
本年度減少	-	-	(3,500)	-	(3,5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63</u>	<u>2,750</u>	<u>-</u>	<u>219</u>	<u>3,032</u>
本年度增加	-	-	-	-	-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63</u>	<u>2,750</u>	<u>-</u>	<u>219</u>	<u>3,03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u>6,804</u>	\$ <u>6,804</u>
<u>101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u>4,832</u>	\$ <u>4,832</u>
<u>101年1月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 <u>5,149</u>	\$ <u>5,149</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92	\$ 942
長期應收款項	10,350	4,678
股利收入	1,468	1,728
其他收入	5,849	14,308
	<u>\$ 21,159</u>	<u>\$ 21,6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238	(\$ 7,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6,916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53,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120	(5,368)
其他損失	(13,836)	(914)
	<u>(\$ 4,478)</u>	<u>\$ 96,18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632)</u>	<u>(\$ 12,5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1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4%-1.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07	\$141,671
無形資產	1,341	651
	<u>\$122,548</u>	<u>\$142,3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673	\$120,830
營業費用	27,534	20,841
	<u>\$121,207</u>	<u>\$141,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
營業費用	<u>1,341</u>	<u>650</u>
	<u>\$ 1,341</u>	<u>\$ 6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769	\$ 13,999
確定福利計畫	<u>4,261</u>	<u>4,218</u>
	19,030	18,217
其他員工福利	<u>438,474</u>	<u>428,0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7,504</u>	<u>\$446,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8,987	\$301,595
營業費用	<u>168,517</u>	<u>144,685</u>
	<u>\$457,504</u>	<u>\$446,280</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193</u>	<u>\$ 58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699	\$ 12,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5	1,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83</u>	<u>(6,235)</u>
	33,217	8,25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11)</u>	<u>(1,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06</u>	<u>\$ 6,96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7,074</u>	<u>\$176,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17%）	\$ 36,903	\$ 29,9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37
免稅所得	(1,731)	(9,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5	1,57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1,949)	(9,040)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818)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2,822	8,2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9	2,11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88)	(11,4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u>3,083</u>	<u>(6,2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06</u>	<u>\$ 6,9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u>\$ 3,10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313</u>	<u>\$ 5,318</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84	(\$ 86)	\$ -	\$ 498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05	142	-	247
未實現重置費用	-	1,766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9	(528)	-	(89)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6,621	543	-	17,164
未實現金融資產 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36	2,674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1,983</u>	<u>-</u>	<u>(988)</u>	<u>995</u>
	<u>24,700</u>	<u>3,037</u>	<u>(988)</u>	<u>26,749</u>
虧損扣抵	7,087	574	-	7,661
投資抵減	<u>6,680</u>	<u>-</u>	<u>-</u>	<u>6,680</u>
	<u>\$ 38,467</u>	<u>\$ 3,611</u>	<u>(\$ 988)</u>	<u>\$ 41,090</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54	\$ 430	\$ -	\$ 584
海外投資	7,672	(8,001)	-	(329)
未實現在建利益	-	(2,768)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	105	-	1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	608	-	4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6,130	491	-	16,621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191	\$ -	\$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3,348	2,788	-	6,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70	(1,032)	-	1,7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66)	-	3,349	1,983
	<u>28,730</u>	<u>(7,379)</u>	<u>3,349</u>	<u>24,700</u>
虧損扣抵	5,095	1,992	-	7,087
投資抵減	-	6,680	-	6,680
	<u>\$ 33,825</u>	<u>\$ 1,293</u>	<u>\$ 3,349</u>	<u>\$ 38,46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	<u>\$ 38,831</u>	<u>\$ 46,324</u>	<u>\$ -</u>

千附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千附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680	10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38,831	104
			<u>\$ 45,51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全鋒公司	\$ 155	104
	62	106
	704	108
	12,631	109
	15,700	110
	11,833	111
	6,367	112
	<u>\$ 47,45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千附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 11,45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01,884</u>	<u>355,255</u>	<u>285,595</u>
	<u>\$ 413,339</u>	<u>\$ 366,710</u>	<u>\$ 297,0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626</u>	<u>\$ 19,586</u>	<u>\$ 40,977</u>

全鋒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463)</u>	<u>(29,865)</u>	<u>(20,919)</u>
	<u>(\$ 33,463)</u>	<u>(\$ 29,865)</u>	<u>(\$ 20,9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2</u>	<u>\$ 297</u>	<u>\$ 257</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98</u>	<u>6,139</u>	<u>3,974</u>
	<u>\$ 18,498</u>	<u>\$ 6,139</u>	<u>\$ 3,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33</u>	<u>\$ 1,443</u>	<u>\$ 942</u>

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5%及 22.93%，102 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7%及 11.43%。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161	118,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8</u>	<u>8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999</u>	<u>118,8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 101 年 7 月 19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之協議，CHEN FULL EOT CO., LTD. 係進行控股業務。合併公司股權轉讓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31 日。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 CHEN FULL EOT CO., LTD.
總收取對價	<u>\$110,321</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EN FULL EOT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1
其他應收款	31,046
其他流動資產	14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5
土地使用權	4,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22)
處分之淨資產	<u>\$ 68,20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1年度
收取之對價	<u>\$110,321</u>
處分之淨資產	(68,202)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15,104
淨兌換差額	(307)
處分利益	<u>\$ 56,91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110,321</u>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1)
	<u>\$105,67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23,734	\$ 23,734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90,121	\$ 290,121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58,569	\$2,069,389	\$2,12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734	23,734	290,121
存出保證金	4,808	6,147	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0,173	1,160,532	1,594,282
存入保證金	68	58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13 仟元及 2,0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9 仟元及 46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0%、28% 及 1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4,618	-	-	-	4,618
應付帳款	480,922	-	-	-	480,9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92,679	-	-	-	92,67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	-	-	10,630
短期借款	457,725	-	-	-	457,725
	<u>\$ 1,307,942</u>	<u>\$ -</u>	<u>\$ -</u>	<u>\$ -</u>	<u>\$ 1,307,94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9,879	\$ -	\$ -	\$ -	\$ 99,879
應付票據	8,832	-	-	-	8,832
應付帳款	393,031	-	-	-	393,0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	-	-	71,843
其他應付款	95,872	-	-	-	95,872
其他流動負債	13,895	-	-	-	13,895
短期借款	449,209	-	-	-	449,209
	<u>\$ 1,132,561</u>	<u>\$ -</u>	<u>\$ -</u>	<u>\$ -</u>	<u>\$ 1,132,561</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8,083	1,131	-	-	9,214
應付帳款	307,682	-	-	-	307,6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2,191	-	-	-	162,191
其他應付款	243,910	-	-	-	243,91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4	-	-	-	13,204
短期借款	802,992	-	-	-	802,992
	<u>\$ 1,538,062</u>	<u>\$ 1,131</u>	<u>\$ -</u>	<u>\$ -</u>	<u>\$ 1,539,193</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 及發行商業本票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31,495	\$ 480,000	\$ 802,992
— 未動用金額	<u>714,220</u>	<u>897,546</u>	<u>397,554</u>
	<u>\$ 1,145,715</u>	<u>\$ 1,377,546</u>	<u>\$ 1,200,54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000	\$ 68,900	\$ -
— 未動用金額	<u>24,000</u>	<u>31,100</u>	<u>-</u>
	<u>\$ 50,000</u>	<u>\$ 10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進 貨</u>		
實質關係人	<u>\$ 3,775</u>	<u>\$ 20,102</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u>\$ -</u>	<u>\$ 4,071</u>	<u>\$ 4,9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3	\$ 18,261
退職後福利	<u>730</u>	<u>10,676</u>
	<u>\$ 19,113</u>	<u>\$ 28,9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42,366	\$ 320,302	\$ 38,730
備償戶	-	5,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285,857</u>	<u>2,079</u>	<u>5,378</u>
	<u>\$ 328,223</u>	<u>\$ 327,381</u>	<u>\$ 44,10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395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10,047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0,000 仟元。另由千附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17,530 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21,350 仟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 = 建設費 + 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宣判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 11,847 仟元及利息等，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

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及 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擔保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50,911 仟元之備抵呆帳。

- (八)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本公司依法提存 2,445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案件審理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44	29.81 (美金：台幣)	\$ 350,016
人 民 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 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3,354
			<u>\$ 354,9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4	29.81 (美金：台幣)	\$ 14,120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 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403
			<u>\$ 44,01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02	29.04 (美金：台幣)	\$ 209,152
歐 元	5	38.49 (歐元：台幣)	194
日 圓	32,958	0.34 (日圓：台幣)	11,087
人 民 幣	144	4.66 (人民幣：台幣)	670
			<u>\$ 221,1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8	6.29 (美金：人民幣)	\$ 15,319
歐 元	6	38.49 (歐元：台幣)	241
日 圓	7,022	0.34 (日圓：台幣)	2,362
新加坡幣	15	23.76 (新加坡幣：台幣)	365
			<u>\$ 18,287</u>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	6.3009 (美元：人民幣)	\$ 26,071
美 元		1,706	30.28 (美元：台幣)	51,666
歐 元		191	39.18 (歐元：台幣)	7,469
日 圓		26,677	0.39 (日圓：台幣)	10,420
人 民 幣		21	4.81 (人民幣：台幣)	102
				<u>\$ 95,7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	30.28 (美元：台幣)	\$ 2,022
歐 元		189	39.18 (歐元：台幣)	7,394
日 圓		6,539	0.39 (日圓：台幣)	2,554
新加坡幣		15	23.31 (新加坡幣：台幣)	358
				<u>\$ 12,32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2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5,808	\$ 1,531,509	\$ -	\$ -	\$ 2,457,317
部門間收入	-	41,180	-	(41,180)	-
利息收入	-	-	13,842	-	13,842
收入合計	<u>\$ 925,808</u>	<u>\$ 1,572,689</u>	<u>\$ 13,842</u>	<u>(\$ 41,180)</u>	<u>\$ 2,471,159</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0,632</u>	<u>\$ -</u>	<u>\$ 10,632</u>
折舊與攤銷	<u>\$ 21,339</u>	<u>\$ 96,655</u>	<u>\$ 4,554</u>	<u>\$ -</u>	<u>\$ 122,54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u>	<u>\$ -</u>	<u>(\$ 1,381)</u>	<u>\$ -</u>	<u>(\$ 1,3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434</u>	<u>\$ 179,740</u>	<u>(\$ 27,100)</u>	<u>\$ -</u>	<u>\$ 217,074</u>
<u>101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5,861	\$ 988,563	\$ -	\$ -	\$ 2,194,424
部門間收入	98	30,212	-	(30,310)	-
利息收入	-	-	5,620	-	5,620
收入合計	<u>\$ 1,205,959</u>	<u>\$ 1,018,775</u>	<u>\$ 5,620</u>	<u>(\$ 30,310)</u>	<u>\$ 2,200,044</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2,544</u>	<u>\$ -</u>	<u>\$ 12,544</u>
折舊與攤銷	<u>\$ 44,691</u>	<u>\$ 92,676</u>	<u>\$ 4,955</u>	<u>\$ -</u>	<u>\$ 142,322</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u>	<u>\$ -</u>	<u>\$ 62</u>	<u>\$ -</u>	<u>\$ 6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167</u>	<u>\$ 40,921</u>	<u>\$ 66,923</u>	<u>\$ -</u>	<u>\$ 176,0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173	39,138	1,219	-	57,529
部門資產	<u>\$ 2,017,991</u>	<u>\$ 1,595,834</u>	<u>\$ 637,703</u>	<u>\$ -</u>	<u>\$ 4,251,529</u>
部門負債	<u>\$ 596,683</u>	<u>\$ 538,101</u>	<u>\$ 584,264</u>	<u>\$ -</u>	<u>\$ 1,719,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1年12月31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1,381	\$ -	\$ 1,38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001	108,597	3,891	-	127,489
部門資產	<u>\$ 1,756,516</u>	<u>\$ 1,552,170</u>	<u>\$ 670,341</u>	<u>\$ -</u>	<u>\$ 3,979,027</u>
部門負債	<u>\$ 472,625</u>	<u>\$ 422,344</u>	<u>\$ 628,891</u>	<u>\$ -</u>	<u>\$ 1,523,860</u>
<u>101年1月1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1,319	\$ -	\$ 1,31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230	385,259	227,919	-	635,408
部門資產	<u>\$ 2,376,923</u>	<u>\$ 1,511,055</u>	<u>\$ 392,222</u>	<u>\$ -</u>	<u>\$ 4,280,200</u>
部門負債	<u>\$ 655,214</u>	<u>\$ 464,165</u>	<u>\$ 628,752</u>	<u>\$ -</u>	<u>\$ 1,748,131</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資 產				
在建工程	\$ 1,312,540	(\$ 1,312,540)	\$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6,317	1,386,3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63	(19,463)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123	(103,123)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123	103,12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724	(216,724)	-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100	3,100	(13)
其他流動資產	21,033	(13,955)	7,078	(13)
其他應收款	-	8,019	8,01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90,121	\$ 290,121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3	4,620	1,142,343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506	3,506	(7)
預付租賃款	-	5,013	5,013	(8)
遞延費用	8,126	(8,12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4,362	19,463	33,825	(1)
其他資產	5,013	(5,013)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78	5,378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378	(5,378)	-	(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13,299	(113,299)	-	(11)
其他應付款	-	312,203	312,203	(2)(11)
其他流動負債	205,739	(192,535)	13,204	(12)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 稅負債	2,835	(2,835)	-	(13)
預收工程款	204,879	(204,879)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2,191	162,19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29	19,293	125,322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0,131	73,688	453,819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634	(6,634)	-	(9)
備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3,397	73,397	(4)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336	(\$ 61,813)	\$ 309,523	(10)
在建工程	203,807	(203,807)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5,104	255,104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5,302	(325,302)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461	(30,46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28,977	\$ 328,977	(10)
其他流動資產	30,651	(17,164)	13,487	(13)
其他應收款	-	8,261	8,261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34	(23,73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3,734	23,734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73,137	21,070	1,094,207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096	2,096	(7)
遞延費用	23,166	(23,16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16,4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1,276	27,191	38,467	(1)(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217	60,217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79	(2,079)	-	(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2,362	(92,362)	-	(11)
其他應付款	-	138,047	138,047	(2)(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97	(38,702)	13,895	(12)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 稅負債	14,221	(8,903)	5,318	(13)
預收工程款	153,291	(153,291)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843	71,84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483	23,051	119,534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39,332	89,648	528,980	(2)(3)(5)(9)
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16)	(6,634)	(16,350)	(9)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150,041	\$ 44,382	\$ 2,194,423	(5)
營業成本	(1,820,953)	(28,102)	(1,849,055)	(5)
營業費用	(277,660)	2,948	(274,712)	(2)(3)
所得稅費用	(3,696)	(3,269)	(6,965)	(2)(3)(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50)	(16,350)	(9)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租 賃

本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0,461 仟元及 19,463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984 仟元及 6,36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1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05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51 仟元及 19,293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26 仟元及 23,748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2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3,734 仟元及 216,72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

(5)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之規定重新計算收入及成本，分別調整減少在建工程 203,807 仟元及 1,312,540 仟元，減少預收工程款 153,291 仟元及 204,879 仟元，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255,104 仟元及 1,386,317 仟元，增加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仟元及 162,191 仟元。101 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4,382 仟元、28,102 仟元及 2,768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3,166 仟元及 8,126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096 仟元及 3,506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5,013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 6,634 仟元。101 年度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16,350 仟元。

(10)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為 328,977 仟元及 103,12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60,217 仟元及 5,378 仟元。

(11)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92,362 仟元及 113,299 仟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38,702 仟元及 192,535 仟元。

(13) 其他流動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為 3,100 仟元。

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8,261 仟元及 8,019 仟元。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淨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淨額金額分別為 8,903 仟元及 2,83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89,194 仟元及 108,50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91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三：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266,151	\$ 439,762	\$ 354,762	\$ 317,530	\$ 317,530	14.01	\$1,266,151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45,930	16,484	9.55	16,484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u>\$ 23,734</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6,804</u>	0.24	6,804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u>\$ -</u>	2.73	無公允價值資訊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7,143	-	\$ -	-	\$ -	\$ -

註：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7,834	(\$ 3,597)	(\$ 3,879)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138,588 (USD 4,250)	-	100	69,466	3,305	3,305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37,171	12,593	12,59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108,023 (USD 3,250)	\$ -	\$ -	-	\$ -	\$ -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60,448 (USD 2,000)	(二)	30,565 (USD 1,000)	29,883 (USD 1,000)	-	60,448 (USD 2,000)	3,249 (USD 109)	100	3,249 (USD 109) (二)-2	53,262 (USD 1,78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68,471 (USD 5,250)	NTD 1,519,381 (USD 50,9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2.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9.805)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2年度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9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7,143	"	7%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51	"	-
	"	"	1	銷貨收入	41,180	"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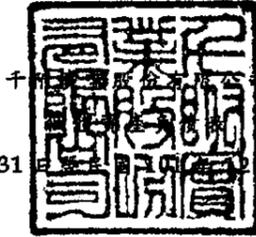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4,833	5	\$ 184,303	5	\$ 243,1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828	-	23,386	1	26,396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五、八及二四)	326,434	8	207,540	5	148,3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08,294	8	312,364	8	307,661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508,745	12	255,104	7	400,19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21	-	7,128	-	13,91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7,276	-	7,276	-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53,087	16	573,317	15	546,270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78,757	4	94,824	2	13,8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六)	41,759	1	320,302	8	103,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798	-	13,487	-	6,9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3,232</u>	<u>54</u>	<u>1,999,031</u>	<u>51</u>	<u>1,809,83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23,734	1	23,734	1	290,12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24,471	12	574,866	15	554,08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993,395	24	1,078,161	28	1,101,4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31,668	1	31,145	1	28,2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4,407	-	5,455	-	5,3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285,857	7	60,217	1	5,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三)	50,738	1	120,046	3	122,7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4,270</u>	<u>46</u>	<u>1,893,624</u>	<u>49</u>	<u>2,107,429</u>	<u>54</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4,177,502</u>	<u>100</u>	<u>\$ 3,892,655</u>	<u>100</u>	<u>\$ 3,917,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31,495	10	\$ 380,000	10	\$ 482,99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99,879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	1,131	-	2,26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57,181	11	382,186	10	283,0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95	-	563	-	1,3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261,368	6	71,843	2	162,19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5,031	4	130,365	3	297,05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260	1	13,738	-	2,499	-		
2311	預收貨款	181,703	4	215,366	6	5,75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六)	648	-	768	-	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538	-	13,760	-	13,0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3,319</u>	<u>36</u>	<u>1,309,599</u>	<u>34</u>	<u>1,250,98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	-	649	-	1,23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114,171	3	119,534	3	125,3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63	-	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882</u>	<u>3</u>	<u>127,889</u>	<u>3</u>	<u>134,206</u>	<u>3</u>		
2000	負債總計	<u>1,645,201</u>	<u>39</u>	<u>1,437,488</u>	<u>37</u>	<u>1,385,19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81,925</u>	<u>28</u>	<u>1,181,925</u>	<u>30</u>	<u>1,181,718</u>	<u>30</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7	268,062	7	276,000	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6	221,453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	14,696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7,443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16,149</u>	<u>20</u>	<u>815,867</u>	<u>21</u>	<u>844,748</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30	4	162,121	4	150,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7	-	149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39	10	366,710	10	297,05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1,006</u>	<u>14</u>	<u>528,980</u>	<u>14</u>	<u>453,819</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	-	(16,350)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73,3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524)</u>	<u>-</u>	<u>(16,350)</u>	<u>(1)</u>	<u>73,397</u>	<u>2</u>		
3500	庫藏股票	(55,255)	(1)	(55,255)	(1)	(21,6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32,301</u>	<u>61</u>	<u>2,455,167</u>	<u>63</u>	<u>2,532,069</u>	<u>65</u>		
3000	權益總計	<u>2,532,301</u>	<u>61</u>	<u>2,455,167</u>	<u>63</u>	<u>2,532,069</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77,502</u>	<u>100</u>	<u>\$ 3,892,655</u>	<u>100</u>	<u>\$ 3,917,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五）			
4100	\$ 1,544,339	69	\$ 959,132	47
4520	693,491	31	1,088,534	53
4000	<u>2,237,830</u>	<u>100</u>	<u>2,047,6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1,168,042	52	728,796	36
5520	568,344	26	985,575	48
5000	<u>1,736,386</u>	<u>78</u>	<u>1,714,371</u>	<u>84</u>
5900	<u>501,444</u>	<u>22</u>	<u>333,29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04,603	4	97,786	5
6200	151,300	7	119,755	6
6300	37,949	2	27,310	1
6000	<u>293,852</u>	<u>13</u>	<u>244,851</u>	<u>12</u>
6900	<u>207,592</u>	<u>9</u>	<u>88,4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8,798	-	11,395	1
7020	(4,169)	-	43,601	2
7050	(9,666)	-	(6,692)	-
7070	12,019	1	40,336	2
7000	<u>6,982</u>	<u>1</u>	<u>88,64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574	10	\$ 177,0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27,106)	(1)	(8,0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9</u>	<u>169,0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26	-	(16,3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73,39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4,826</u>	<u>-</u>	<u>(89,7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94</u>	<u>9</u>	<u>\$ 79,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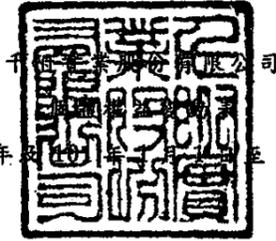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6,634	\$ 297,050	\$ -	\$ 73,397	(\$ 21,613)	\$ 2,532,06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86	-	(11,98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78)	-	-	-	(58,67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207	-	-	-	(35,207)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9,046	-	-	-	169,04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50)	(73,397)	-	(89,74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046	(16,350)	(73,397)	-	79,299
L1	購入庫藏股-5,435 仟股	-	-	-	-	-	-	-	(97,666)	(97,666)
L3	庫藏股註銷-3,500 仟股	(35,000)	(29,024)	-	-	-	-	-	64,024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	-	-	-	-	-	-	14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485)	6,485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25	815,867	162,121	149	366,710	(16,350)	-	(55,255)	2,455,1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09	-	(15,30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88	(10,08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442)	-	-	-	(115,44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87,468	-	-	-	187,4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6	-	-	4,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468	4,826	-	-	192,2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	-	-	-	-	-	-	28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55,255)	\$ 2,532,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74	\$ 177,0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6,912	17,999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27	137,300
A20900	財務成本	9,666	6,6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0	3,216
A21200	利息收入	(3,262)	(6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019)	(40,3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674)	4,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71	3,1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4,679)	(65,08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3,641)	145,090
A31200	存 貨	(84,902)	(31,434)
A31230	預付款項	(83,933)	(80,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3,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2,902	(272,018)
A32130	應付票據	(1,131)	(1,131)
A32150	應付帳款	74,527	98,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38	(166,97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9,525	(90,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85)	210,3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3)	(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832	(8,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9	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38)	(6,41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475)	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398</u>	<u>(13,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8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8,3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8)	(75,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59	1,0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9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48</u>	(<u>1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722</u>	<u>114,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4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9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	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9)	(505)
C04500	支付股利	(115,442)	(58,6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97,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590</u>)	(<u>159,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530	(58,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303</u>	<u>243,1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833</u>	<u>\$ 184,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述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特別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668 仟元、31,145 仟元及 28,2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734 仟元、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53,087 仟元、573,317 仟元及 546,27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962 仟元、96,542 仟元及 93,326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 1,138	\$ 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4,185</u>	<u>183,165</u>	<u>242,382</u>
	<u>\$ 214,833</u>	<u>\$ 184,303</u>	<u>\$ 243,1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23,734</u>	<u>\$ 23,734</u>	<u>\$ 290,121</u>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290,121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十)。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062	\$ 23,533	\$ 26,663
減：備抵呆帳	(<u>234</u>)	(<u>147</u>)	(<u>267</u>)
	<u>\$ 8,828</u>	<u>\$ 23,386</u>	<u>\$ 26,39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9,073	\$ 210,325	\$ 149,803
減：備抵呆帳	(<u>2,639</u>)	(<u>2,785</u>)	(<u>1,498</u>)
	<u>\$ 326,434</u>	<u>\$ 207,540</u>	<u>\$ 148,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8,294</u>	<u>\$ 312,364</u>	<u>\$ 307,66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帳款	<u>\$ 1,421</u>	<u>\$ 7,128</u>	<u>\$ 13,913</u>
催收款	<u>\$ 5,409</u>	<u>\$ 5,408</u>	<u>\$ 5,547</u>
減：備抵呆帳	<u>(5,409)</u>	<u>(5,408)</u>	<u>(5,547)</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257,222	\$ 181,588	\$ 126,773
91 至 180 天	64,443	26,522	19,216
181 至 360 天	4,119	1,996	2,173
361 天以上	<u>3,289</u>	<u>219</u>	<u>1,641</u>
合計	<u>\$ 329,073</u>	<u>\$ 210,325</u>	<u>\$ 149,80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2,785</u>	<u>\$ 1,498</u>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8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46)</u>	<u>-</u>
年底餘額	<u>\$ 2,639</u>	<u>\$ 2,785</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 仟元、269 仟元及 3,0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9,062	\$ 17,062	\$ 22,645
91至180天	-	6,471	2,808
181至360天	-	-	1,210
合計	<u>\$ 9,062</u>	<u>\$ 23,533</u>	<u>\$ 26,66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47	\$ 2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20)
年底餘額	<u>\$ 234</u>	<u>\$ 147</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08	\$ 5,5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9)
年底餘額	<u>\$ 5,409</u>	<u>\$ 5,408</u>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534,007	\$1,016,621	\$2,396,1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5,262)	(761,517)	(1,995,9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08,745</u>	<u>\$ 255,104</u>	<u>\$ 400,194</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86,379	\$ 856,617	\$2,306,3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25,011)	(784,774)	(2,144,1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1,368</u>	<u>\$ 71,843</u>	<u>\$ 162,191</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款)	<u>\$ 169</u>	<u>\$ 269</u>	<u>\$ 3,014</u>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93,491 仟元及 1,088,534 仟元。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285,750	\$ 290,079	\$ 319,642
在 製 品	217,045	164,823	126,777
製 成 品	149,342	117,443	98,870
商品存貨	950	972	981
	<u>\$ 653,087</u>	<u>\$ 573,317</u>	<u>\$ 546,27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8,042 仟元及 728,79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20 仟元及 3,21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34	\$ 21,431	\$ 30,378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69,466	128,857	101,492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 司	437,171	424,578	422,216
	<u>\$ 524,471</u>	<u>\$ 574,866</u>	<u>\$ 554,0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7,146	\$ 167,146	\$ 166,993
建築物	543,119	554,628	223,313
機器設備	222,688	283,030	347,061
其他設備	60,442	72,701	72,234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56	291,898
	<u>\$ 993,395</u>	<u>\$1,078,161</u>	<u>\$1,101,49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6,993	\$ 285,736	\$ 678,704	\$ 159,812	\$ 291,898	\$ 1,583,143
增添	153	2,904	3,119	16,026	53,444	75,646
處分	-	-	(1,887)	(16,253)	-	(18,140)
重分類	-	344,378	30,738	13,406	(344,686)	43,8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46</u>	<u>\$ 633,018</u>	<u>\$ 710,674</u>	<u>\$ 172,991</u>	<u>\$ 656</u>	<u>\$ 1,684,4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2,423	\$ 331,643	\$ 87,578	\$ -	\$ 481,644
處分	-	-	(1,420)	(11,200)	-	(12,620)
折舊費用	-	15,967	97,421	23,912	-	137,3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390</u>	<u>\$ 427,644</u>	<u>\$ 100,290</u>	<u>\$ -</u>	<u>\$ 606,324</u>
101年1月1日淨值	<u>\$ 166,993</u>	<u>\$ 223,313</u>	<u>\$ 347,061</u>	<u>\$ 72,234</u>	<u>\$ 291,898</u>	<u>\$ 1,101,499</u>
101年12月31日淨值	<u>\$ 167,146</u>	<u>\$ 554,628</u>	<u>\$ 283,030</u>	<u>\$ 72,701</u>	<u>\$ 656</u>	<u>\$ 1,078,161</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146	\$ 633,018	\$ 710,674	\$ 172,991	\$ 656	\$ 1,684,485
增添	-	1,155	5,598	4,205	9,030	19,988
處分	-	-	(10,428)	(6,365)	-	(16,793)
重分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46</u>	<u>\$ 644,167</u>	<u>\$ 710,108</u>	<u>\$ 177,817</u>	<u>\$ -</u>	<u>\$ 1,699,2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8,390	\$ 427,644	\$ 100,290	\$ -	\$ 606,324
處分	-	-	(8,404)	(5,404)	-	(13,808)
折舊費用	-	22,658	68,180	22,489	-	113,3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048</u>	<u>\$ 487,420</u>	<u>\$ 117,375</u>	<u>\$ -</u>	<u>\$ 705,843</u>
102年12月31日淨值	<u>\$ 167,146</u>	<u>\$ 543,119</u>	<u>\$ 222,688</u>	<u>\$ 60,442</u>	<u>\$ -</u>	<u>\$ 993,3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6年
電氣工程	20至21年
給排水設備	10至11年
空調設備	7至9年
其他	2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178,757	94,824	13,8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41,759	320,302	38,7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4,393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6,400	6,752	6,375
代付款	7,063	6,532	451
員工借支	335	203	153
	<u>\$ 234,314</u>	<u>\$ 428,613</u>	<u>\$ 123,9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407	\$ 5,455	\$ 5,3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58,138	-
質押定存	285,857	2,079	5,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92,499	140,829	92,499
減：備抵呆帳	(50,911)	(33,941)	(16,970)
預付設備款	896	2,096	3,50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6,340	6,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800	3,608	3,608
	<u>\$ 341,002</u>	<u>\$ 185,718</u>	<u>\$ 133,454</u>

(一)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

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七(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431,495</u>	<u>\$ 380,000</u>	<u>\$ 482,9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2%-2.08%、1.4%-1.72% 及 1.3%-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21)	-
	<u>\$ -</u>	<u>\$ 99,87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70,000	\$ 51	\$ 69,949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u>30,000</u>	<u>70</u>	<u>29,930</u>	1.47-1.49%	無	-
	<u>\$ 100,000</u>	<u>\$ 121</u>	<u>\$ 99,879</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131	\$ 2,262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57,181	\$ 382,186	\$ 283,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95	\$ 563	\$ 1,385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656	\$ 656	\$ 656
1 至 5 年	12	913	1,660
	668	1,569	2,3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	(152)	(39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648	\$ 1,417	\$ 1,922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648	\$ 768	\$ 686
1 至 5 年	-	649	1,236
	\$ 648	\$ 1,417	\$ 1,92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 及 101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均為五年。本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每月租金 55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每月租金 2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97	\$ 35,412	\$ 187,2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328	23,048	55,749
應付員工紅利	13,360	10,400	8,345
應付董監酬勞	3,340	2,600	2,086
應付休假給付	7,665	6,827	6,182
其 他	64,241	52,078	37,445
	<u>\$ 155,031</u>	<u>\$ 130,365</u>	<u>\$ 297,059</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8,337	\$ 8,948	\$ 9,746
代收款	2,201	4,812	3,314
	<u>\$ 10,538</u>	<u>\$ 13,760</u>	<u>\$ 13,06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63	\$ 58	\$ -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7,648	7,648	7,648
	<u>\$ 7,711</u>	<u>\$ 7,706</u>	<u>\$ 7,64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151 仟元及 13,563 仟元。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456 仟元、2,275 仟元及 2,245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6	\$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u>\$ 4,261</u>	<u>\$ 4,218</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40,928	\$ 124,842	\$ 126,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3)	(1,494)	(837)
提撥短絀	138,795	123,348	125,322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24,624)	(3,8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171</u>	<u>\$ 119,534</u>	<u>\$ 125,3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842	\$126,159
當期服務成本	2,116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精算損失	20,791	3,795
福利支付數	(9,006)	(9,36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0,928</u>	<u>\$124,8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4	\$ 8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精算損失	(18)	(19)
雇主提撥數	617	64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5.05	21.77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	8.90	9.00	10.1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0.06	11.76	11.47
證券化商品	0.03	0.03	0.02
短期票券	5.27	12.42	8.12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62	10.63	8.84
委託經營（國內）	19.34	18.85	23.05
委託經營（國外）	18.73	15.47	15.39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928</u>	<u>\$ 124,842</u>	<u>\$ 126,15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u>\$ 837</u>
提撥短絀	<u>\$ 138,795</u>	<u>\$ 123,348</u>	<u>\$ 12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791</u>	<u>\$ 3,79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1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254 仟元及 4,261 仟元。

十九、權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本			
普通股	\$1,181,925	\$1,181,925	\$1,181,718
資本公積	816,149	815,867	844,748
保留盈餘	601,006	528,980	453,819
其他權益項目	(11,524)	(16,350)	73,397
庫藏股票	(<u>55,255</u>)	(<u>55,255</u>)	(<u>21,613</u>)
	<u>\$2,532,301</u>	<u>\$2,455,167</u>	<u>\$2,532,069</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u>118,172</u>
已發行股本	<u>\$1,181,925</u>	<u>\$1,181,925</u>	<u>\$1,181,7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 27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221,453
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14,696	19,852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327,443</u>
	<u>\$ 816,149</u>	<u>\$ 815,867</u>	<u>\$ 844,7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528,980	\$453,819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15,442)	(93,885)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年底餘額	<u>\$601,006</u>	<u>\$528,980</u>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60 仟元及 1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0 仟元及 2,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 及 2%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損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9	\$ 11,9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	-	-	-
現金股利	115,442	58,678	1.00	0.50
股票股利	-	35,207	-	0.3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262	\$ -	\$ 8,345	\$ -
董監事酬勞	2,565	-	2,086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262	\$ 2,565	\$ 8,345	\$ 2,0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400)	(2,600)	(8,345)	(2,086)
	(\$ 138)	(\$ 35)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0 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9</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6,63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6,48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6,350)	\$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u>4,826</u>	(<u>16,350</u>)
年底餘額	<u>(\$ 11,524)</u>	<u>(\$ 16,3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7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3,397)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54	815	-	219	1,088
本年度增加	9	1,935	3,500	-	5,444
本年度減少	-	-	(3,500)	-	(3,5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63	2,750	-	219	3,032
本年度增加	-	-	-	-	-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63</u>	<u>2,750</u>	<u>-</u>	<u>219</u>	<u>3,03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6,804	\$ 6,804
<u>101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4,832	\$ 4,832
<u>101年1月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 5,149	\$ 5,14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62	\$ 627
股利收入	1,468	1,728
其他收入	4,068	9,040
	<u>\$ 8,798</u>	<u>\$ 11,3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674	(\$ 4,4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3,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82	(4,815)
其他損失	(13,825)	(300)
	<u>\$ 4,169</u>	<u>\$ 43,60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666)	(\$ 6,69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1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4%-1.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327</u>	<u>\$137,3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156	\$118,342
營業費用	<u>27,171</u>	<u>18,958</u>
	<u>\$113,327</u>	<u>\$137,3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4,151	\$ 13,563
確定福利計畫	<u>4,261</u>	<u>4,218</u>
	18,412	17,781
其他員工福利	<u>412,739</u>	<u>392,7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1,151</u>	<u>\$410,5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2,303	\$278,154
營業費用	<u>158,848</u>	<u>132,371</u>
	<u>\$431,151</u>	<u>\$410,525</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420</u>	<u>\$ 3,21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309	\$ 12,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5	1,3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83</u>	<u>(6,236)</u>
	28,617	7,5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11)</u>	<u>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06</u>	<u>\$ 8,03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4,574</u>	<u>\$177,0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6,478	\$ 30,104
免稅所得	(1,731)	(8,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5	1,39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1,949)	(9,0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083</u>	<u>(6,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27,106</u>	<u>\$ 8,0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276	\$ 7,27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260	\$ 13,738	\$ 2,49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9	(\$ 528)	\$ -	(\$ 89)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10	142	-	2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412	752	-	17,164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銷貨成本	584	(86)	-	49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05	2,705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83	-	(988)	995
	<u>24,465</u>	<u>1,511</u>	<u>(988)</u>	<u>24,988</u>
投資抵減	6,680	-	-	6,680
	<u>\$ 31,145</u>	<u>\$ 1,511</u>	<u>(\$ 988)</u>	<u>\$ 31,668</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69)	\$ 608	\$ -	\$ 439
未實現在建利益	-	(2,768)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	110	-	1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65	547	-	16,412
海外投資	7,672	(8,001)	-	(329)
未實現銷貨成本	154	430	-	58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超限	\$ 3,152	\$ 2,953	\$ -	\$ 6,1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70	(1,032)	-	1,7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66)	-	3,349	1,983
	<u>28,269</u>	<u>(7,153)</u>	<u>3,349</u>	<u>24,465</u>
投資抵減	-	6,680	-	6,680
	<u>\$ 28,269</u>	<u>(\$ 473)</u>	<u>\$ 3,349</u>	<u>\$ 31,145</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	<u>\$ 38,831</u>	<u>\$ 46,324</u>	<u>\$ -</u>

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680	10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38,831</u>	104
		<u>\$ 45,5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455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01,884</u>	<u>355,255</u>	<u>285,595</u>
	<u>\$ 413,339</u>	<u>\$ 366,710</u>	<u>\$ 297,0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7,626</u>	<u>\$ 19,586</u>	<u>\$ 40,97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7% (預計) 及 12.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161	118,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8</u>	<u>8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999</u>	<u>118,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90,121	\$ 290,121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37,759	\$1,477,232	\$1,323,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734	23,734	290,121
存出保證金	4,407	5,455	5,3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05,170	1,065,967	1,228,987
存入保證金	63	5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18 仟元及 2,18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 仟元及 41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12% 及 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457,276	-	-	-	457,27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73,795	-	-	-	73,795
其他流動負債	10,538	-	-	-	10,538
短期借款	431,703	-	-	-	431,703
	<u>\$ 1,234,680</u>	<u>\$ -</u>	<u>\$ -</u>	<u>\$ -</u>	<u>\$ 1,234,680</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9,879	\$ -	\$ -	\$ -	\$ 99,879
應付票據	1,131	-	-	-	1,131
應付帳款	382,749	-	-	-	382,7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	-	-	71,843
其他應付款	94,037	-	-	-	94,037
其他流動負債	13,760	-	-	-	13,760
短期借款	380,280	-	-	-	380,280
	<u>\$ 1,043,679</u>	<u>\$ -</u>	<u>\$ -</u>	<u>\$ -</u>	<u>\$ 1,043,679</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1,131	1,131	-	-	2,262
應付帳款	284,483	-	-	-	284,4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2,191	-	-	-	162,191
其他應付款	230,879	-	-	-	230,879
其他流動負債	13,060	-	-	-	13,060
短期借款	482,992	-	-	-	482,992
	<u>\$ 1,174,736</u>	<u>\$ 1,131</u>	<u>\$ -</u>	<u>\$ -</u>	<u>\$ 1,175,867</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 及發行商業本票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31,495	\$ 480,000	\$ 482,992
— 未動用金額	<u>714,220</u>	<u>897,546</u>	<u>597,554</u>
	<u>\$ 1,145,715</u>	<u>\$ 1,377,546</u>	<u>\$ 1,080,54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 子公司	<u>\$ 41,180</u>	<u>\$ 30,2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308,294</u>	<u>\$ 312,364</u>	<u>\$ 307,6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95</u>	<u>\$ 563</u>	<u>\$ 1,3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52	\$ 18,211
退職後福利	<u>730</u>	<u>10,676</u>
	<u>\$ 19,082</u>	<u>\$ 28,8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係代子公司提供銀行開立保證書或定存單之履約擔保：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41,759	\$ 320,302	\$ 38,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285,857</u>	<u>2,079</u>	<u>5,378</u>
	<u>\$ 327,616</u>	<u>\$ 322,381</u>	<u>\$ 44,10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395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10,047 仟元。
- (三)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21,350 仟元。
- (四)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本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宣判浩漢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1,847 仟元及利息等，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千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及 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擔保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50,911 仟元之備抵呆帳。
- (五)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本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本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本公司未給付工程

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六) 本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本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50	29.81	(美金：台幣)	\$		329,341	
人 民 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 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3,354	
							<u>\$ 334,2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1	29.81	(美金：台幣)	\$		69,4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	29.81	(美金：台幣)	\$		2,969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 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403	
							<u>\$ 32,859</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02	29.04	(美金：台幣)	\$		209,152	
歐 元		5	38.49	(歐元：台幣)			194	
日 圓		32,958	0.34	(日圓：台幣)			11,087	
人 民 幣		144	4.66	(人民幣：台幣)			670	
							<u>\$ 221,1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37	29.04	(美金：台幣)	\$		<u>128,85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	29.04	(美金：台幣)	\$		98	
歐 元		6	38.49	(歐元：台幣)			241	
日 圓		7,022	0.34	(日圓：台幣)			2,362	
新加坡幣		15	23.76	(新加坡幣：台幣)			365	
							<u>\$ 3,066</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4	30.28	(美金：台幣)	\$		78,239	
歐 元		191	39.18	(歐元：台幣)			7,469	
日 圓		26,677	0.39	(日圓：台幣)			10,420	
人 民 幣		21	4.81	(人民幣：台幣)			102	
							<u>\$ 96,2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52	30.28	(美金：台幣)	\$		<u>101,49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	30.28	(美金：台幣)	\$		2,022	
歐 元		189	39.18	(歐元：台幣)			7,394	
日 圓		6,539	0.39	(日圓：台幣)			2,554	
新加坡幣		15	23.31	(新加坡幣：台幣)			358	
							<u>\$ 12,32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	\$ 326,417	(\$ 326,417)	\$ -	(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00,194	400,194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02	(19,002)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4,274	(188)	554,086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123	(103,123)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123	103,12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724	(216,72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90,121	290,121	(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97,170	4,329	1,101,499	(7)(8)
遞延費用	7,835	(7,835)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241	3,506	122,747	(8)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67	19,002	28,269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78	5,378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378	(5,378)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03,625	(\$ 103,625)	\$ -	(11)
其他應付款	-	297,059	297,059	(2)(11)(12)
預收工程款	204,879	(204,879)	-	(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2,191	162,191	(6)
其他流動負債	200,312	(187,252)	13,060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29	19,293	125,322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0,131	73,688	453,819	(2)(3)(6)(9)
累換調整數／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34	(6,634)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3,397	73,397	(5)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440	(\$ 58,137)	\$ 184,303	(10)
在建工程	203,807	(203,807)	-	(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5,104	255,104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575,029	(163)	574,866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0,302	(320,302)	-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7,276	7,276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220	(30,220)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0,302	320,302	(10)
其他應收款	-	7,128	7,128	(13)
其他流動資產	27,892	(14,405)	13,487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34	(23,73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3,734	23,734	(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66,144	12,017	1,078,161	(7)(8)
遞延費用	14,113	(14,113)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950	2,096	120,046	(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16,4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89	26,956	31,145	(1)(2)(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217	60,217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79	(2,079)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85,797	(\$ 85,797)	\$ -	(11)
其他應付款	-	130,365	130,365	(2)(11)(12)
預收工程款	153,291	(153,291)	-	(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843	71,843	(6)
其他流動負債	51,501	(37,741)	13,760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483	23,051	119,534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39,332	89,648	528,980	(2)(3)(6)(9)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16)	(6,634)	(16,350)	(9)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2,003,284	\$ 44,382	\$2,047,666	(6)
營業成本	(1,686,270)	(28,101)	(1,714,371)	(6)
營業費用	(247,770)	2,919	(244,851)	(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0,311	25	40,336	(4)
所得稅費用	(4,774)	(3,264)	(8,038)	(2)(3)(6)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220 仟元及 19,00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827 仟元及 6,182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4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

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51 仟元及 19,293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仟元及 23,748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606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3,56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6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權益法之投資 163 仟元及 188 仟元。另 101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投資份額 25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397 仟元。

6.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之規定重新計算收入及成本，調整減少在建工程 203,807 仟元及 326,417 仟元，減少預收工程款 153,291 仟元及 204,879 仟元，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255,104 仟元及 400,194 仟元，增加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仟元及 162,191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768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4,382 仟元、28,101 仟元及 2,768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4,113 仟元及 7,835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096 仟元及 3,506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 6,634 仟元。

10.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為 320,302 仟元及 103,12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2,079 仟元及 5,378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帳列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58,137 仟元。

11.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85,797 仟元及 103,625 仟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37,741 仟元及 187,252 仟元。

13. 其他流動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為 7,276 仟元。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為 7,128 仟元。

14.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58,13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9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三：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266,151	\$ 439,762	\$ 354,762	\$ 317,530	\$ 317,530	14.01	\$1,266,151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45,930	16,484	9.55	16,484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u>\$ 23,734</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6,804</u>	0.24	6,804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u>\$ -</u>	2.73	無公允價值資訊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7,143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7,834	(\$ 3,597)	(\$ 3,879)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138,588 (USD 4,250)	-	100	69,466	3,305	3,305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37,171	12,593	12,59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108,023 (USD 3,250)	\$ -	\$ -	-	\$ -	\$ -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60,448 (USD 2,000)	(二)	30,565 (USD 1,000)	29,883 (USD 1,000)	-	60,448 (USD 2,000)	3,249 (USD 109)	100	3,249 (USD 109) (二)-2	53,262 (USD 1,78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68,471 (USD 5,250)	NTD 1,519,381 (USD 50,9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2.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805) C:\Windows\Temp\REPORT.MD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72,571	1,939,307	233,264	1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915	1,094,207	(77,292)	-7.06
其他資產	1,062,043	944,172	117,871	12.48
資產總額	4,251,529	3,979,027	272,502	6.85
流動負債	1,597,341	1,395,971	201,370	14.43
非流動負債	121,887	127,889	(6,002)	-4.69
負債總額	1,719,228	1,523,860	195,368	12.82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	-
資本公積	816,149	815,867	282	0.03
保留盈餘	601,006	528,980	72,026	13.62
權益總額	2,532,301	2,455,167	77,134	3.14

說明：

(一)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無。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457,317	2,194,424	262,893	11.98
營業成本	1,925,109	1,849,055	76,054	4.11
營業毛利	532,208	345,369	186,839	54.10
營業費用	319,802	274,712	45,090	16.41
營業利益	212,406	70,657	141,749	20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8	105,354	(100,686)	-95.57
稅前淨利	217,074	176,011	41,063	23.33
所得稅費用	(29,606)	(6,965)	(22,641)	325.07
稅後淨利	187,468	169,046	18,422	10.90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各事業處營收提升，在固定成本及費用變化不大之下，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 101 年處分投資獲利，相較之下 102 年業外收入大幅減少。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處分投資利得為免稅所得及 102 年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發展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以因應高科技低污染製程之環境需求；中科新廠 101 年投入量產後，積極發展鋁合金真空製程設備腔體製造業務及航太、國防零組件精密整合製造生產線之建置，可望逐年增加營業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365,880	126,371	(65.46%)
投資活動	58,149	22,150	(61.91%)
籌資活動	(410,861)	(207,203)	49.57%

差異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第 4 季營收較佳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受處分投資收益的挹注，致本期相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呈減少的情形。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非營業活動現 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56,639	368,990	239,031	386,59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虧損) 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12,593	海水淡化廠運轉順暢，於 101 年 7 月已進入營運期且產水量穩定。	-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3,597)	市場拓展未如預期。	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業務接單能力；維持原投資金額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3,305	轉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3,249	轉投資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3,249	積極拓展市場。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3,210	1,323
兌換(損)益淨額	6,120	7,756
營業收入淨額	2,457,317	791,183
營業利益	212,406	126,957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3%	0.1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5%	0.9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利益比率	1.51%	1.04%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利益比率	2.88%	6.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2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方面：

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係以銀行融資為主，故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積極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並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部分幣別相同，產生自然避險，又銷貨主要為內銷，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近年來臺灣之物價指數逐年上升，銷售方面則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其變動適時調整售價，工程方面則視施工期間較長者，合約加計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為持股 100% 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詳「伍 營業概況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 43,374 仟元，為能配合產業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工作，維持產品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

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相關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機械零組件及其相關內裝材料等，工程業務之進貨項目係依合約需求採購，故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虞；另製鞋機械及航太產業皆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2. 銷貨：本公司工程業務以半導體廠務工程為主外，新增之專案長期工程，與業主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承攬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銷貨額會較集中某些客戶，其屬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非仰賴特定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而製鞋機械及精密加工產業亦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應給付我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

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55,153 仟元之備抵呆帳。

2.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千水公司依法提存 2,445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5.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權責單位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執行長召集的高階主管會議，負責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與決議，及各種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計畫推動、運作之統籌指揮。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 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覆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管理部：負責人力資源的有效配置及應變、維持系統架構的運作、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與建立，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及對外公共事務風險。
- 財會部：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負責轉投資之評估與審查，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以降低轉投資風險。
- 採購部：負責採購及材料儲運作業之規劃、供應商應變計畫的建立，以提升採購效益及材料有效運用，以降低採購管理及材料安全之風險。
-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及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研發中心：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 安衛中心：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及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製造單位：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及應變計畫規範、人力支援配置計畫，以降低工廠生產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有無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1. 應收帳款之備抵跌價

- (1)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並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有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倒閉等，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之情事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2. 存貨之備抵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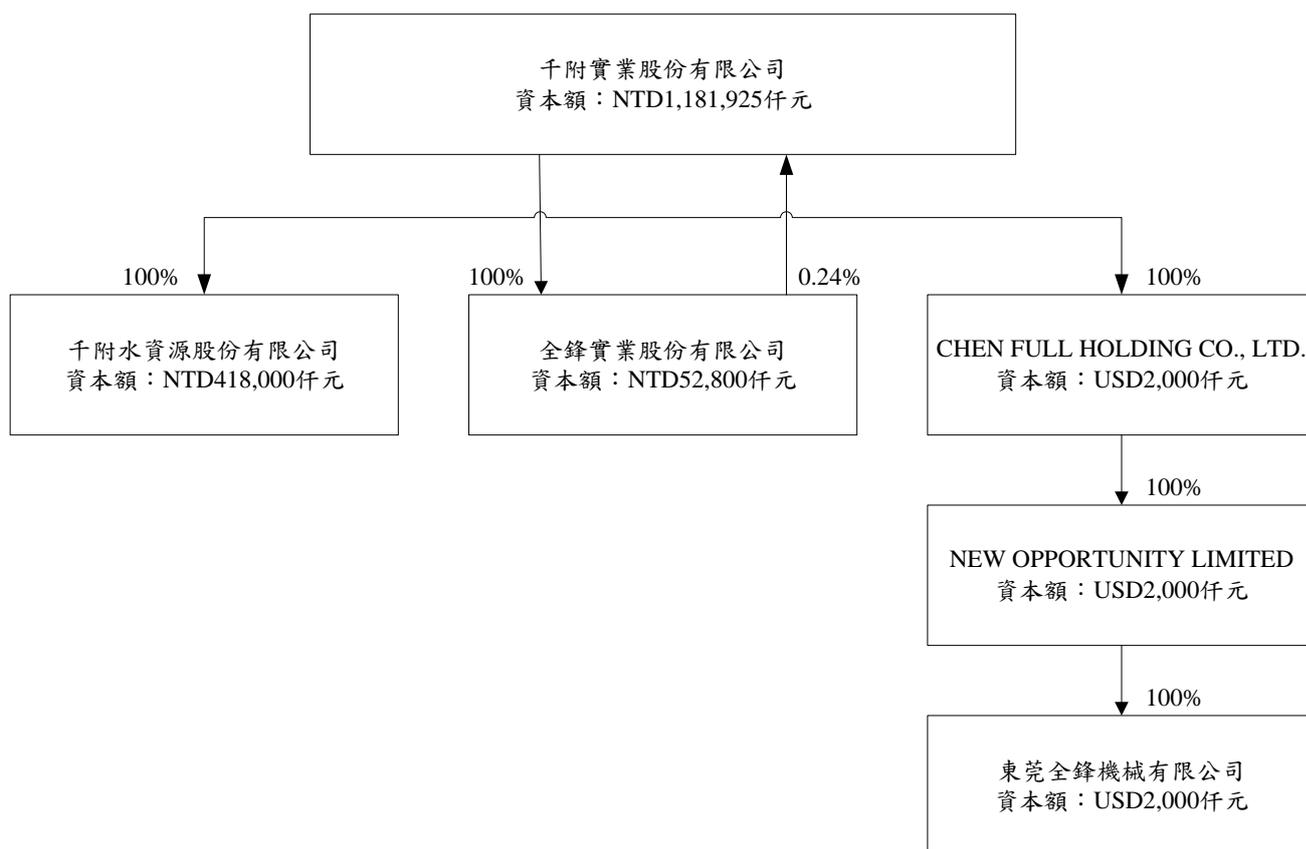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1.29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NTD 418,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2.29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NTD 52,800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91.02.01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99.08.06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06.2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1巷2號	USD 2,000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連
自來水經營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製造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控股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控股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買賣業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張美鳳、吳雪真	41,80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睦雄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吳雪真、廖隆銓	5,28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鳳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張瓊如、賴志明、張美鳳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監察人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顏利源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789,811	352,640	437,171	114,205	4,696	12,593	0.3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4,689	50	24,639	(48)	(2,924)	(3,597)	(0.68)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38,588	69,466	-	69,466	-	-	3,305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60,448	53,274	-	53,274	-	-	3,249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60,448	90,278	37,005	53,273	146,089	3,032	3,24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281,759股 \$5,205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100%轉投資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281,75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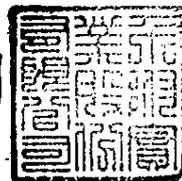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103年5月26日刊印之102年度年報